

标段编号：2020-440306-70-03-01795103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机场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阅海境花园幼儿园精
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29日

资信标目录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1
一、投标人业绩	2
业绩证明 1: 深铁物业前海车辆段前海羽毛球馆改造项目	3
业绩证明 2: 市第十八高级中学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O)项目精装修工程专 业分包	11
业绩证明 3: 光明高中园设计施工一体化	25
业绩证明 4: 武汉江樾云著项目幼儿园户内精装修工程	31
业绩证明 5: 锦徽园项目幼儿园装饰施工工程	38
业绩证明 6: 深圳龙城医院智慧病房精装修工程	46
业绩证明 7: 汤泉大酒店升级改造项目精装修工程	57
业绩证明 8: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医学创新技术转化中心项目装修工程 ..	70
业绩证明 9: 深圳南山金地威新办公室装修项目	84
业绩证明 10: 顺丰粤东智慧供应链科技创新总部基地项目装修工程	99
二、项目经理业绩	111
项目经理证件	112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 1: 华润生命健康研究院研发实验平台室内装修工程项目施 工总承包	117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 2: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泸州中心支公司换租职场装修工 程	133
三、项目经理社保	147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149

技术负责人证件	150
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 1: 深圳龙城医院智慧病房精装修工程	153
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 2: 顺丰粤东智慧供应链科技创新总部基地项目装修工程	164
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 3: 深圳市光明区星河幼儿园装修工程	177
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 4: 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中药制剂配制与质量控制中心设 备购置与安装项目一临方制剂中心装修项目和制剂配制中心装修项目 ...	190
五、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199
六、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0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200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225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2	项目经理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项目经理的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3	项目经理社保	项目经理提供本企业不低于连续 1 年社保。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4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证明资料还可为该业绩的业主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要求提报财务报表汇总表
6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2024 年财务报表

一、投标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1	深铁物业前海车辆段前海羽毛球馆改造项目	深圳地铁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2955056.3 3 元	2024.6.5	/	深圳市
2	市第十八高级中学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O)项目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5504973. 79 元	2021.4	2021.8.31	深圳市
3	光明高中园设计施工一体化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8136072. 88 元	2021.9.3	/	深圳市
4	武汉江樾云著项目幼儿园户内精装修工程	武汉三江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1528442.3 8 元	2021.10	/	武汉市
5	锦徽园项目幼儿园装饰施工工程	合肥业诺置业有限公司	3498987.6 6 元	2023.4	/	合肥市
6	深圳龙城医院智慧病房精装修工程	深圳龙城医院	109187885 .89 元	2024.6.6	2024.11.2 8	深圳市
7	汤泉大酒店升级改造项目精装修工程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汤泉大酒店	18555918. 23 元	2024.6.14	2025.5.7	黄山市
8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医学创新技术转化中心项目装修工程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17688528. 73 元	2024.6.14	2024.8.9	深圳市
9	深圳南山金地威新办公室装修项目	上海锦江国际旅馆投资有限公司	13709089. 66 元	2024.5.29	2024.11.1 5	深圳市
10	顺丰粤东智慧供应链科技创新总部基地项目装修工程	惠州丰预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7360000. 00 元	2024.1	2024.8.25	惠州市

业绩证明 1：深铁物业前海车辆段前海羽毛球馆改造项目



成交结果通知书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地铁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比选的 深铁物业前海车辆段前海羽毛球馆改造项目 评审、确定成交商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比选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本采购项目的成交商。

成交项目名称：深铁物业前海车辆段前海羽毛球馆改造项目

成交价：（含税价）

大写：贰佰玖拾伍万伍仟零伍拾陆元叁角叁分

小写：¥2,955,056.33 元

请贵单位自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比选文件和参选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2024年5月27日

合同编号：STWY-0337/2024

深铁物业前海车辆段前海羽毛球馆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铁物业前海车辆段前海羽毛球馆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车辆段龙海家园6栋盖下空地

发 包 人：深圳地铁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四年六月

签约地：深圳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地铁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铁物业前海车辆段前海羽毛球馆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车辆段龙海家园6栋盖下空地

工程规模、特征及内容：本项目为已有毛坏场地改造，改造面积1484.38m²，包含装饰、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____%；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 100 %；集体资金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1、前海车辆段前海羽毛球馆改造项目施工图所有内容

2、前海车辆段前海羽毛球馆改造项目招标清单所有内容

（1）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土石方工程	□土方：_____ m ³ □石方：_____ m ³ □运距：_____ km	□门窗工程	□门窗面积：_____ m ²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边坡长度：_____ m □边坡高度：_____ m	□建筑智能工程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 基坑周长: _____ m ☐ 基坑深度: _____ m		☐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 _____ mm/____根 设计桩长: _____ m ☐ 其他基础形式:	☒ 通风空调工程	☒ 使用面积 1484.38 m ² ☐ 冷负荷: _____ RT (冷吨)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景观绿化工程	☐ 面积: _____ m ²
☒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 装修面积: 1484.38 m ² ☐ 幕墙: _____ m ²	☐ 电梯工程	☐ 升降电梯: _____ 部 ☐ 自动扶梯: _____ 部
☐ 屋面与防水工程	☐ 屋面构造层面积: _____ m ² ☐ 防水层面积: _____ m ²	☒ 消防工程	☒ 使用面积 1484.38 m ²
☒ 给排水工程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燃气工程	☐ 户数: _____ 户 ☐ 管长: _____ m
☒ 电气工程	☒ 强电系统 ☒ 弱电系统	☐ 其他房建及配套工程	☐ 高低压配电、外线电缆工程 ☐ 其他:
☐ 建筑节能	☐ 屋面节能工程 ☐ 外墙节能工程 ☐ 机电设备节能工程 ☐ 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 其他通用安装工程	☐

(2)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 (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 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 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 七通一平工程	☐ 面积: _____ 万m ²	☐ 海绵城市工程	☐ 面积: _____ 万m ²
☐ 挡墙护坡工程	☐ 厚×高: _____ m×_____m 总长: _____ m	☐ 燃气工程	☐ 最大管径: DN _____mm 总长: _____ m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_____万m ³ /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_____ t/d ☐ 除臭工程 处理规模：_____万m ³ /h		☐ 车辆段： ☐ 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 泵站及其他加压构筑物工程	☐ 给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_万m ³ /d ☐ 雨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_万m ³ /d ☐ 污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_万m ³ /d ☐ 其他加压构筑物（高位水池等）公称容积：_____万m ³	☐ 其他市政及配套工程	

(3) 其他工程

_____ 无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7 月 2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天（如果有）。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行业、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施工图纸及有关文件规定施工及验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国家、行业及合同规定的标准；新增消防设备及电气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需调试并接入已有物联网系统确保达到正常使用。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包干范围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玖拾伍万伍仟零伍拾陆元叁角叁分 (¥ 2955056.3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 (大写 捌万肆仟柒佰陆拾元玖角肆分 (¥ 84760.9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元）。

(5) 其他: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固定总价合同价格包干范围和包干方式(可选填合同价格包干风险范围以内的相应内容、在□内打√):

(1) ☒施工图（包括图纸与相关标准和规范）；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一般可适用于未编制施工图、按实物量施工的工程）；

(3) ☐ 预算书 (一般可适用于未编制施工图的零星、简易工程);

(4) ☐其他: _____。

3. 合同价格包干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可选填未包含在合同包干价内的内容):

见补充条款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乔辉 18002565559。



七、合同文件构成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中选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合同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
- (5) 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另签订与上述招标投标实质性背离的协议，并且，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6月5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本合同一式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合同正本 2 份，发包人执 1 份、
承包人执 1 份；合同副本 / 份，发包人执 / 份、承包人执 / 份。



发包人：深圳地铁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
(签字))

李湘
枫印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8525478X0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白石路七号
侨城东车辆段综合楼五楼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388280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账号： 755915838310201



承包人：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军
之印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1773018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
岭北路2088号招商开元中心A座3层、4层、
5层、6层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326831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振华支行

账号： 44250100003200002994



业绩证明 2：市第十八高级中学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0)项目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中标通知书 (CSCEC-SZ-SWB-2021-132)

招标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标单位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市第十八中学、市第二十中学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暂定价	小写：¥25,504,973.79 元（暂定） 大写：贰仟伍佰伍拾万零肆仟玖佰柒拾叁元柒角玖分（暂定）	
中标范围	市第十八中学：完成学校项目的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教学楼、裙楼、宿舍楼的公共区域、卫生间、以及户内精装修工程。	
承包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	
中标主要条件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详见合同及招标要求
	工期	暂定开工日期：2021 年 3 月 1 日 暂定竣工日期：2021 年 5 月 30 日 总工期：91 天（具体以承包人书面开工令为准）
	质量	全面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关于质量方面的目标要求 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须获得“广东省优质工程奖”，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标单位承诺	本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服务等按招标人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履约保证金及合同签订	履约担保：¥2,550,497.38（合同暂定总价 10%）元。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签订分包合同。
	其它补充和修改内容	
招标单位：（盖章） 		日期：2021.4.14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为分供方合同组成部分。本表一式三份，商务部、项目部、中标单位各执一份。（后附合同价组成明细表）。		

合同编号：CSCEC-SZ-SBGZ-FBHT-ZY-2021-015

市第十八高级中学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装修专业分包合同 2020 版)

工程名称：市第十八高级中学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

承包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签约日期：2021 年 4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察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已悉知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内容，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分包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市第十八高级中学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 1.3 工程范围：设计施工图和有关资料及说明，承担承包人与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业主”）签订的《市第十八高级中学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范围内除承包人指定分包工程以外的全部工程施工。
- 1.4 工程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二：分包工作内容

2 合同价款

- 2.1 采用以下第 2.1.2 种方式分包：

2.1.1 固定总价。

2.1.2 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形式。

合同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暂估合同总价：25504973.79 元 大写：人民币元 贰仟伍佰伍拾万零肆仟玖佰柒拾叁元柒角玖分（暂定），不含税价格为¥ 23399058.52 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税额为¥ 2105915.27 元，详见后附清单。最终以根据本合同约定办理的结算值为准。

3 工期

- 3.1 开工日期：2021 年 03 月 01 日开工，具体以承包人书面开工令为准；
完工日期：2021 年 05 月 30 日完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90 天，（国家法定节假日、政府行为影响因素等均包含在总日历工作天数内）。

➤ 分包人已充分考虑由于政府对绿色环保施工的强制要求（如停工）、政府管制、政府事件（如运动会、论坛会等）等可能对工期造成的影响，并承诺自行采取措施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工期完工。

的发生。如因分包人未及时调整原因造成费用及工期增加，承包人不予承担责任。

6 承包人权利及义务

6.1.1 承包人派驻代表为 张强，其权限包括：

1. 有权了解分包人工作完成情况，并可随时对分包人的工作情况提出质疑，要求给予解答；
2. 有权对分包人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重大问题拥有决定权；
3. 如分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则承包人有权相应顺延支付进度款或工程款时间；
4. 承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将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的要求。在此情况发生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将交由第三方完成工作的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6.2 承包人义务

6.2.1 按约定的内容和期限向分包人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有关数据和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6.2.2 按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支付工程费用；

6.2.3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指派一名项目代表负责与分包人联系：

承包人其他权利义务包括专用条件中列举的第6.2项。另外，还包括：

1. 及时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参加材料报验、样板验收、组织工程的初验，接分包人书面通知起内参加隐蔽工程验收。
2. 负责按行业规定提供合适的材料堆放、加工等必备场地。
3. 负责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和办理竣工结算。

7 分包人权利及义务

7.1.2 分包人派驻代表为：周永兵。

分包人擅自更换管理人员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为：未经承包人同意擅自更换管理人员处以每人每次 1000-10000 元的罚款。

因分包人修复或整改致使工期延长，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7.2.7 分包人损坏其他分包人的工作成果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为原价赔偿并处相应罚款。

7.5 分包人人员的食宿行由分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负责方提供的生产、生活设施包括：/。承包方临时生活区建成后，可考虑提供，按附件十六：项目收费表中明细在乙方当期计量款中扣除。



9 合同的生效

9.1.1 本合同自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分包人向承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9.1.2 本合同一式陆份，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贰份。

9.1.3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4月 日

9.1.4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承包人：(公章)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公章)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
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
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7号创新广场B座
B1901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发
北路30号

法定代表人：

周利杰

法定代表人：

徐新桥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2227131

电话：

0755-83351913

传真：

0755-22227131

传真：

0755-8332173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振华
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支行

账号：

44250100003200002012

账号：

818281663810001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518031

此工程款必须汇入以下帐户：
户名：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支行
银行帐户：818281663810001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市第十八高级中学

验收日期：2024年8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市第十八高级中学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沙壙社区龙新路与沙新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73000m ²	工程造价 46595.5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教学楼6层、裙房4层、宿舍楼15层 层		
	框架		地下：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1584/2020-205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1年8月31日		
监督单位	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0035-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阚玉婷
副组长	潘启钊、魏常富、张玥、吴勇、冯伟东
组员	薛钢宏、朱莲娣、晏明、周道合、龙秀佳、黄良才、张强、郭顺财、李秋波、张连生、管耀明、胡功球、刘正华、陈鹤鸣、杨武、杨巧霞、赵秀峰、周相露、杨志、刘增杰、周永兵、程木林、罗国平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阚玉婷	潘启钊、张玥、冯伟东、李秋波、朱莲娣、张连生、管耀明、胡功球、刘正华、陈鹤鸣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魏常富	薛钢宏、晏明、周道合、龙秀佳、黄良才、张强、郭顺财、杨武、杨巧霞、赵秀峰、周相露
工程质控资料	吴勇	杨志、刘增杰、周永兵、程木林、罗国平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8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2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2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2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21 项	共 2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0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0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9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8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7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3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3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阎玉婷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阎玉婷
2	魏常富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魏常富
3	晏明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晏明
4	周道合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周道合
5	龙秀佳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龙秀佳
6	黄良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良才
7	潘启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潘启钊
8	冯伟东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EPC项目负责人		冯伟东
9	吴勇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勇
10	张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张强
11	郭顺财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郭顺财
12	李秋波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总监		李秋波
13	张连生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总工		张连生
14	管耀明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管耀明
15	张玥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张玥
16	胡功球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负责人		胡功球
17	刘正华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刘正华
18	陈鹤鸣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装修设计负责人		陈鹤鸣
19	杨武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负责人		杨武
20	杨巧霞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设计负责人		杨巧霞
21	赵秀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负责人		赵秀峰
22	周相露	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周相露
23	杨志	深圳市华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志
24	刘增杰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增杰
25	周永兵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永兵
26	程木林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程木林
27	罗国平	深圳市坐标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罗国平



* GD - E1 - 91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王荣乐	深圳市彩田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荣乐
29	何建国	深圳美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何建国
30	武国增	深圳市华盛兴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武国增
31	申利同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申利同
32	郭新建	高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郭新建
33	罗永坚	深圳市源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罗永坚
34	夏保升	深圳市万年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夏保升
35	黎庆俊	深圳市粤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黎庆俊
36	王翔	深圳市方圆安恒利文创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翔
37	李静海	深圳市帝森康体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静海
38	周勇刚	深圳市捷厨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勇刚
39	胡学运	深圳市富电康柴油发电机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胡学运
40	史文萱	深圳朝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史文萱
41	梁永贤	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梁永贤
42	代静	深圳市金川防水防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代静
43	王子奇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王子奇
44	冯家齐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总监		冯家齐
45	王佳斌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副总监		王佳斌
46	金珊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部经理		金珊
47	杨津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杨津
48	陆玉伟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工程师		陆玉伟
49	曹逸龙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曹逸龙
50	于永昊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于永昊
51	罗奉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罗奉才
52	张占海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张占海
53	范增虎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范增虎
54	王万凯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装修经理		王万凯



* GD - E1 - 914 / 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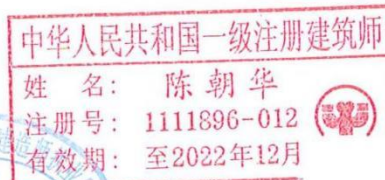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竣工验收结论:

根据GB 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规定,经各方责任主体对市第十八高级中学项目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 1, 市第十八高级中学工程已完成合同及设计内容;
 - 2, 验收结果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 3,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 4, 安全和主要功能检查和抽检结果合格;
 - 5, 观感质量好;
- 同意市第十八高级中学竣工验收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3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8月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3日



业绩证明 3：光明高中园设计施工一体化

合同编号： 13-07-光明高中园-49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精装修四标段工程）

工程名称： 光明高中园设计施工一体化

承 包 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种类: 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26503X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

账号: 31001522917055435820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27层

电话: 021-61691997

分包人(全称):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种类: 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73018

资质证书号码: D244013340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等级及有效期: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0]023405 延

合格分包商编号: 201406030259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支行

开户人名称: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818281663810001

接收电子票据的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支行

接收电子票据的开户人名称: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接收电子票据的账号: 818281663810001

接收电子票据的银行行号: 308584001555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30号

电话: 0755-83268316

电子邮箱: yanglei@xktz1984.com (承包人文件发至该邮箱即视为已送达至分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承包人与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发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施工及其保修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与承包范围

工程名称：光明高中园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承包范围：施工承包范围内全部精装修、泳池工艺工程（硬装）图纸深化设计、施工，包含与设计院的深化报审、出具竣工图等相关工作，不另行考虑其他任何费用。

包含并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安全文明施工费、深化设计（满足业主及设计院要求并无条件进行修改）、图纸报审、材料封样、材料送检、资料编制及归档、企业管理费、规费、税金、材料检测费、专项方案编制及论证（含专家论证费）等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具体做法满足发包人、设计院以及承包人要求为准，详见图纸、技术要求等包括在工程开工时未直接明确，但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明确指定的分项工程（承包人保留部分项目另行分包的权利），具体以承包人现场划定为准。分包人不得以施工范围或内容变更为由向承包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具体范围为本区域范围内的所有天棚、地面、墙面及柱、踢脚线、墙裙、检修口、室内门、车库地面、外墙 GRC 线条的装饰，其中地面总包提供至找平层（有隔音砂浆保护层的提供到隔音砂浆保护层），卫生间及阳台地面提供至结构面，墙面及柱总包提供至抹灰面，天棚为混凝土面，本区域范围内的二次配管的墙面封堵包含在分包范围内；配合安装单位深化检修口，并负责施工。

本区域范围内的所有栏板、扶手、栏杆（含楼梯间扶手栏杆），幕墙和外门窗的内收边收口由精装修单位负责施工。护窗栏杆由分包人负责施工。

负责本区域范围内的精装修单位开洞的吊模、堵洞。

门窗工程：防火门窗、防火卷帘、外墙窗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施工，防火门窗、防火卷帘饰面及外窗的收边收口由分包人负责施工，室内门、防盗门等由分包人负责施工。配合弱电单位施工门禁系统。

电梯及电梯厅：电梯厅门套由分包人负责封堵及施工（含收边收口），电梯内部如业主要求增加装饰面板，由分包人负责实施。

开荒保洁及垃圾清运：分包人需按照承包人要求保证现场“工完料尽场地清”，并将垃

圾每天清理至承包人指定的施工现场内的垃圾池里。精装修完工后精装修单位负责完成四次基础保洁，一次精保洁。

成品保护：分包人应充分考虑抢工期间各单位交叉施工、材料进退场所需的成品保护措施，如因成品保护不到位导致墙、顶、地面破损，由分包人无偿进行返修。

样板段：分包人需充分考虑业主、设计院及总承包单位对样板段的要求在每个单体内装修一个样板间，并按业主及设计院的要求无条件进行拆改，费用包含在分包合同价款内。

材料封样：每家分包单位都要选样首先报送总包单位审核、审核通过后由总包统一报业主选择；

材料询价认价：由总包单位统一组织，分包单位可利用自己的人际、社会关系协调，如分包单位无能力协调，总包单位最终认价结果分包单位保证无条件接受。

材料检测：业主指定材料送检单位：“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单价可参考、执行总包单位与检测单位签订协议价或自行与检测单位协调定价，分包单位以现金形式直接给检测公司缴纳检测费。

安装与精装的界面划分按如下进行：

配管、电线电缆、灯具、消防喷淋、风管、烟感、开关、面板、插座等末端设备由分包人配合机电单位安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包括配合安装单位完成灯具、喷淋头、风口、开关、面板、显示屏、摄像头等的定位、提供已有脚手架等工作；配合灯具、喷淋头、风口、开关、面板、插座、烟感、弱电点位等末端设备的开孔及收边收口工作；负责以上末端设备的收边收口及成品保护工作。配合在装修墙体上预留机电管线洞口，并负责收口。

卫生间、淋浴间、阳台：包括防水等所有做法均由精装修单位施工（含闭水试验）。洁具、面盆、地漏及相关给排水支管、阀门由精装修单位负责施工。排水系统总包提供至立管三通位置，由精装负责接驳。给水提供至支管的控制阀及水表，由精装单位负责接驳。一层单独排水的卫生间排水由精装单位施工至出墙 1m。

负责应急疏散指示灯地面、墙面开孔。

教学区：

水：公共卫生间内除给排水主管及给水管水表前（包含水表及阀门），包括室内给排水支管、洁具、小五金及地漏，由精装单位负责施工。

暖：公共卫生间及实验室等吊顶上的排风扇由精装单位负责采购并施工。

学生宿舍及教师公寓：

水：卫生间内除给排水主管及给水管水表前（包含水表及阀门），包括室内给排水支管、

洁具、小五金及地漏，由精装单位负责施工；阳台部位给排水支管及地漏由精装单位负责施工。

暖：卫生间等吊顶上的排风扇由精装单位负责采购并施工。

具体承包范围以承包人现场划分为准。承包人认为分包人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或有其他履约能力不足的情况时，可随时减少分包人的施工范围和施工内容，自更改通知到达分包人时生效。承包范围的调整不能免除分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分包人不得以承包范围调整为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合同价款（含增值税）：暂定人民币大写 壹仟捌佰壹拾叁万陆仟零柒拾贰元捌角捌分（¥18136072.88元）；不含增值税价款为：¥1994968.02元，增值税为¥1632246.56元，税率为9%的合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最终价款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本合同安全文明措施费¥362721.46元，此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不再单独支付。

三、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9月5日（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下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2年4月24日。总日历天数为：231日历天。

本工期随发包人的调整而调整，工程开工之前需要分包人施工或配合的工作，分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承包人的调遣、安排；主要控制点具体详见施工时现场人员的具体要求。本工程如果由于发包人原因需调整工期计划，则分包人的工期计划随之调整，自承包人书面通知分包人之日起生效，分包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

四、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合格；质量奖项：创“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创奖标段由承包人确定，创奖奖励为该标段室内精装修最终不含税结算值的3%。

五、安全文明与绿色施工标准

确保施工现场创建深圳市安全文明工地，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必须符合中建八局《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防护图集》要求。确保满足承包人CI战略的要求。

六、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和账号，支付本合同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1、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2、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不得将本合同债权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擅自就基于本合同对承包人享有的债权与他人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和向承包人送达的债权转让通知书不对承包人发生债权转让效力。若分包人擅自转让基于本合同对承包人享有的债权引发诉讼、仲裁纠纷或给承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由分包人向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并向承包人承担本合同标的额 10%的违约金。

3、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终止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9 月 3 日

合同订立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8 号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时，合同款结清后终止。

承包人：(盖章)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吴晓峰

电 话：

分包人：(公章)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杨蕾

电 话：18611321748

业绩证明 4：武汉江樾云著项目幼儿园户内精装修工程



精装合同——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贵司参加我司举行的武汉江樾云著项目幼儿园户内精装修工程招标，我司对贵司技术标、资信标、经济标等方面仔细评审，并经过投标书询疑答疑，确定贵司为本工程的中标人，本协议为总价包干(综合单价合同或总价包干)合同，中标总价为：人民币 1528442.38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捌仟肆佰肆拾贰元叁角捌分）。

中标范围：江樾云著幼儿园户内精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大堂/过道/外廊的天棚、墙面、楼地面装修及安装工程、标准层外廊楼地面地坪装饰面等。

中标工期：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工程质量要求及项目经理均按招标文件及贵司的投标承诺，在合同签订时明确。

请贵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着手进场准备工作，并在 7 日内到我司签订合同。

招标人：

法定代表人：

签发时间：



武汉江樾云著项目幼儿园户内精装修工程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WH-JYYZ-118-003

发包人（建设单位）：武汉三江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精装修单位）：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武汉土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10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武汉三江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作业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武汉江樾云著项目幼儿园户内精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革新大道南侧，西侧临空港大道，东临四明路，南倚团结街。

1.3 工程规模：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结构

建筑层数：地下 2 层，地上 32-41 层，幼儿园 1 处；

建筑面积：约 317315.54 平方米。

1.3 工程概况：本工程由 12 栋 32-46 层超高层、高层住宅及 1 处幼儿园组成，用地面积 69624.66 m²，高层住宅地上建筑面积 241948.51 m²，地下室 75367.03 m²，总建筑面积 317315.54 m²。本次招标范围为幼儿园户内精装修工程。

1.4 施工现场条件及周边环境：承包人已了解本工程之工地位置、邻近建筑物情况、土质、三通一平、储存空间、起卸限制、已完成工程以及足以影响履行合同的其它任何情况，承包人将承担因工地现场情况影响本工程施工作业之所有风险，并确认已将工地现场情况及周边环境充分考虑在合同总价内。

二、 工程承包主要范围：

楼栋号：幼儿园，详见图纸。

承包范围：江樾云著幼儿园户内精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大堂/过道/外廊的天棚、墙面、楼地面装修及安装工程、标准层外廊楼地面地坪装饰面等。
详见合同条款附件 1：总分包施工界面表

三、 合同工期

本工程总工期为 62 个日历天（包含法定节假日）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开工令上规定的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先于或晚于计划开工日期，合同总工期时间不变。

四、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 工程承包方式：A

A、固定总价，

B、固定单价及固定增值税率（本工程内所有工程项目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无论最终确定的工程量与原暂定数量存在任何差别，合同工期及合同单价均不会做任何调整，除合同特别说明外，合同单价均为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

C、其它

六、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A】

A.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贰万捌仟肆佰肆拾贰元叁角捌分 (RMB: 1528442.38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零贰仟贰佰肆拾元柒角贰分 (RMB 1402240.72 元)，合同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陆仟贰佰零壹元陆角陆分 (RMB: 126201.66 元)，增值税采用 A 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增值税税率 9%）。

B. 合同暂定总金额(人民币, 大写)元), 其中, 不含增值税合同暂定金额(人民币, 大写)单击此处输入文字。(RM 元), 合同增值税暂定金额(人民币, 大写)单击此处输入文字。(元), 增值税采用选择一项。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 (增值税税率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2、此合同金额, 即所有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及税金(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等因完成本合同而由承包人承担的各项税费), 该总价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或本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 承包人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价格(合同约定可调价材料除外)市场变动、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或费率、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变动等原因另行向发包人主张调整或赔偿。

3、合同所述违约金、管理费、损失、罚款、代付代扣费用等相关款项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前述相关款项是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 由发包人在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中扣除或者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如前述相关款项是应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 承包人需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包人另行承担增值税。合同另有约定的款项依据其约定。

七、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澄清、招标答疑及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书面确认同意的与合同有关之往来函件(如函件内容彼此存在冲突, 则以双方较晚时间确认同意的函件内容为准)(如有);
5. 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6. 合同通用条款;
7. 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及附件;

8.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9. 合同图纸或样板;

10. 合同价款清单;

11. 招标文件 (如有)

12. 投标文件 (如有)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及评标期间往来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同一顺序文件若存在任何矛盾则以利于发包人解释为准;若技术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则以其中标准较高或要求较严的为准

合同履行过程中,除非发包人代表在承包人发出的工作联系单或其他报告、文件上签署明确意见,否则发包人代表签名或其他人的签名(即使有签署意见)仅表示发包人对该文件的签收,不能作为发包人意见或者结算依据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总金额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合同订立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加盖法人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1）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此工程款必须汇入以下帐户：
户名：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支行
银行帐户：818281663810001

业绩证明 5：锦徽园项目幼儿园装饰施工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由我司组织的合肥市包河区锦徽园项目幼儿园装饰施工工程招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评标结果，决定该工程由贵司中标本工程。

- 1、中标金额：（大写）叁佰肆拾玖万捌仟玖佰捌拾柒元陆角陆分（¥3498987.66 元）；
- 2、工期：暂定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 3、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 4、确认回执：

若中标人同意并接受上述内容，请于所附之确认回执中签署并盖章，并于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 天内交回我司。自我司收到此回执日起，本中标通知书即成为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的协议。

招标人：合肥业诺置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4 月/日

中 标 通 知 书

确认回执

致：合肥业诺置业有限公司

我司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同意并接受本中标通知书的内容，成为合肥市包河区锦徽园项目幼儿园装饰施工工程的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的规定时间内盖章交于贵司。

盖章：

法人代表签署：

日期：2023 年 4 月 14 日

合同编号_____

锦徽园项目幼儿园装饰施工工程合同

发包人：合肥业诺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合肥业诺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方：袁宏，身份证号：44030119630107441X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诚信互利的原则，发承包双方、担保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宜，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锦徽园项目幼儿园装饰施工工程。

1.2 工程地点：合肥市包河区祁门路与徽州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50 米。

1.3 工程范围：幼儿园室内装饰、室外栏杆制作安装等。

2、承包范围

2.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服务、包维修、包验收移交、包政策性风险等全部风险）。

2.2 承包范围：

2.2.1 锦徽园项目幼儿园室内装饰工程施工，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装修图纸，进行材料采购、施工，成品保护，施工过程中的建渣清运以及完工后的卫生保洁（含精保洁）工作。承包范围内的验收、试验及环境检测工作；进入精装修施工范围前对土建总承包单位移交工程面的检查验收，包括按设计和规范检查几何尺寸，平整度、垂直度及平面方正、洞口预留尺寸偏差等，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形成书面移交记录和移交接收工作。保证满足发包人的实际使用要求和当地政府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移交发包人。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范围及施工图纸，完成设计深化并绘制成套施工详图及节点大样图，报发包人及设计单位审核确认；

（2）室内硬装修，包括室内天、地、墙装饰，室内给排水、电气工程；包括卫生间下水管布管、沉箱回填及二次防水施工、户内墙地面瓷砖铺贴、二次地面找平、地胶铺贴、天花墙面腻子涂料、吊顶、灯具洁具安装，栏杆制作安装等。

（3）负责对幼儿园其他分包单位、防火门、消防箱、铝合金门窗及洞口、给排水、强弱电线路点位、强弱电管井、+1.0 米标高控制线、墙顶地、消防系统等移交前检查并接收总分

包移交，签字书面移交记录单。

(4) 负责与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安装完成后的产品保护工作。

(5) 完成外装饰的成品保护及清洁工程，并负责施工中损坏件的修复更换；

(6) 与门窗的收口工作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与栏杆等其他外装涉及到分包工程导致的收口配合、零星修补工作，必须无条件负责，相关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

(7)、工程竣工后按甲方/土建总包方要求提供竣工资料；

(8) 外立面除有特殊说明外，均为两年的质保，自项目集中交付之日起算；

(9) 工作内容变更：施工范围或施工图内容如有增减，甲方将以书面形式明确调整，乙方不能拒绝，也不能因承包施工范围调整要求变更工程工期或提出工期索赔。

2.3 如发包人认为，承包合同范围内的分项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甲指乙供材料清单和暂定材料清单）因质量、进度、价格或其他因素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项工作，且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最终的结算款中扣除并加收 20%管理费，如由此产生的工期拖延或其他有碍于工程进展的情况的，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及理由索取其他费用。

2.4 发包人有权在任意阶段将任意工作内容分包给发包人指定的分包单位，承包人不得因为前述原因在施工过程中提出费用或工期索赔，或阻碍工程进展。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分项工程，如不经发包人同意而甩项停止施工，发包人有权就该分项工程另外直接委托第三方完成，并按该分项工程实际发生费用的两倍对承包人进行索赔，无需经承包人书面认可，且承包人不能因此免除保修责任。

2.5 其他约定：

(1) 对图纸进行深化设计及取得甲方、设计单位认可；提供所需之施工详图、装配详图、安装技术说明、样本、材料检验报告、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等资料；
负责对土建总包和电梯单位交接内容（墙面平整度、垂直度、顶板极差、门洞尺寸、楼层标高、电梯停靠站标高等）的校验、复核、交接验收，对于已接收的总承包单位预留管道位置的追位；

(2) 负责完成按规范要求规定的各种材质试验、检测，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内；

(3) 所有施工中措施类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垂直运输、脚手架、各种安全措施、冬雨季施工措施、夜间施工措施、赶工措施、材料二次搬运措施、成品保护措施、竣工清洁措施等。材料二次搬运包括材料人工搬运上楼、叉车等机械将材料二次转运至场内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4) 严格遵守华宇集团样板引路指引及精装进场前移交作业指引制度，进场批量施工之前，需要施工实体交付样板、关键部位工艺工序样板、成品保护样板重要施工环节涉及隐蔽需提前向监理提报工序报验，验收检查合格以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做所

有材料封样报甲方设计、园方确认，现场必须做实体样板，报监理、甲方、教体局评估评审通过以后方可大面施工。

(5) 必须服从土建总包方的管理，以便土建总包方协调所有施工进度，确保其能够在指定分包合同指定的竣工期内完成工程合同；并做好与其他分包单位的施工配合，安装完成后的成品保护工作直至移交小业主。

(6) 幼儿园内装完工后验收及移交教体局园方，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理。

3、合同工期

3.1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包含法定节假日）。开工日期如有变更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并开始计算工期，竣工日期指工程中所有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文件的日期，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先于或晚于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合同总工期时间不变，发包人不做任何费用经济赔偿。承包人同时应满足发包人另行下发的节点工期要求。

3.2 本合同约定工期已综合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施工的时间、节假日、中考、高考、公祭日、治污减霾期间、重大会议或活动、重大卫生安全事故、停水、停电、雨雪大风及高温天气等影响因素。本合同并不保证承包人的工程会连续不断进行，承包人因不遵守统一施工进度计划而导致工程施工间断的情况，发包人将不予工期顺延及经济赔偿。如因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工期完成，承包人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以外，同时负责支付超出合同约定工期的其他相关费用。

3.3 仅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且该不可抗力导致延误工期为关键线路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但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经济赔偿。

3.4 合同工期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质量标准

4.1 本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要求，达到合同约定工程质量标准。若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与国家及地方标准存在差异，则按质量标准较高的执行。

4.2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乙方必须确保本工程通过教体局等主管部门竣工验收、环保验收一次性合格，并达到规定验收标准。

4.3 本工程实行“样板引路”制度，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及地点完成实体样板的制作，并报发包人、监理验收。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交房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在各分项分部工程正式施工前先行实施样板，经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达到质量标准后才能按照样板质量开展全面施工。

4.4 本工程接受第三方检查评估，并按发包人确定的办法进行奖惩。

4.5 质量标准的其他约定：

(1) 质量要求：按照华宇集团第三方综合检查体系要求进行材料管理、样板实施、防空鼓开裂控制、观感质量、成品保护、实测实量等施工质量控制；

(2) 质量目标：竣工验收一次性合格，并达到规定验收标准。施工过程中，由专职实测质量员对施工成品按照建设方检查体系文件要求进行实测，并与施工进度保持同步，抹灰装饰实测分数要求在 96 分以上(含防空鼓、防开裂)、质量风险分数要求在 88 分以上；

(3) 裂缝空鼓：公区墙面——墙面饰面砖工程（无裂缝），每个测区内空鼓区域不大于 3cmx3cm 且不超过 5 处；抹灰面无空鼓、裂缝；公区地砖——地面饰面砖工程（无裂缝），每个测区内空鼓区域不大于 3cmx3cm 且不超过 5 处；抹灰面无空鼓、裂缝；

(4)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和规范。若本承包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与国家及地方标准有异，则按要求较高者执行。

5、合同金额与计价方式

5.1 本合同签约含税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玖万捌仟玖佰捌拾柒元陆角陆分（¥3498987.66 元），其中不含税合同金额¥3210080.42 元，增值税金额¥288907.24 元，增值税率 9%。增值税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而调整，如遇政策变化，以未开票不含税金额为基价重新计算税金。合同价款具体明细组成详见“合同附件 2：工程量清单及计算规则”。

5.2 本合同采用计价方式为：A 固定总价

A. 固定总价（不含增值税税额）：

指本合同价款是本合同附件中的工程图纸、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承包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总价款。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承包人已全部复核，该工程量的任何错误、差异、遗漏皆为承包人的风险，不作调整。合同中的综合单价、总价是指按照本合同附件中的工程图纸、规范和招标文件等要求而包干的完全价格，除暂估价（材料、设备）、暂定金额项目、设计变更及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现场签证等增减帐和预备费（如有）及本合同约定可调整部分以外的费用均为固定价格性质。本合同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主材费、辅材费、人工费、采保费、运杂费、二次及多次转运费、施工所用水电费、脚手架搭拆费、满足施工所需的设施设备费用、各种检测费、成品保护及清洁费用（含精开荒清洁）、夜间施工费、安全保障措施费、技术及组织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噪声污染防治费用、临时设施费、垂直运输费、超高施工费、冬季施工费、雨季施工费、赶工费用、施工扰民或民扰费、样品费、板缝处理费用、极差处理费用、疫情防疫措施费、红线外入口及周边的维护看管及整改等措施项目清单包含全部的内容、管理费、规费、利润、质保期内的维保费用以及招标文件反映的所有内容和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该预测到的其他常规必须要发生的费用，并考虑了风险

因素等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无论市场行情发生任何变化，本合同约定的固定总价及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

B. 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税额）：

本工程内所有工程项目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无论最终确定的工程量与原暂定数量存在任何差别，合同工期及合同固定单价均不会做任何调整，除合同特别说明外，合同固定单价均为不含增值税固定单价。

(a) 分部分项综合单价：除合同约定的主材、设备暂估价项目外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各项固定单价是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主材费、辅材费、人工费、采保费、运杂费、施工所用水电费、满足施工所需的设施设备费用、管理费、规费、利润等，并考虑物价浮动等风险因素在内的全部费用，不因本合同履约期内有关工作条件、工作时间或人工工资标准和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税费和政府收费或货币的贬值升值和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该预测到的其他常规必须要发生的费用，并考虑了风险因素等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承包人各项固定单价将贯穿于合同签订、工程款支付、变更处理和竣工结算的始终，无论市场行情发生任何变化，本合同约定的固定单价均不作调整。

(b) 措施费用：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成品保护及清洁费用（含精开荒清洁）、夜间施工费、安全保障措施费、技术及组织措施费、噪声污染防治费用、脚手架搭拆费、各种检测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垂直运输费、超高施工费、冬季施工费、雨季施工费、赶工费用、施工扰民或民扰费、样品费、板缝处理费用、极差处理费用、疫情防控措施费、红线外入口及周边的维护看管及整改等措施项目清单所含全部内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及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及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所采取的全部措施费和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该预测到的其他常规必须要发生的费用，并考虑了风险因素等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无论市场行情发生任何变化，本合同约定的固定单价均不作调整。

5.3 如国家调整现行税率的，发承包双方同意按照如下约定执行：

即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税率调整政策，则以未开增值税发票的、不含税造价为基数，按新税率调整合同价：即调整后含税合同价=已开发票含税金额+未开发票不含税造价 $\times$ （1+新税率），其中：未开发票不含税造价=（签约含税合同价-已开发票含税金额） $\div$ （1+原税率）。除此之外因税率变化造成的成本增减均不予调整合同价。

5.4 合同金额及计价方式的其他约定：

6、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合同附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招标文件（含答疑、澄清、补遗等文件）；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投标函及承诺等；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10) 甲方已审核确认的乙方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和文件内的约定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7、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8、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9、本合同涉及的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计算。

10、发包人经办人的权限仅限于签订本合同。

11、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合肥市包河区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合肥业诺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文

经办人：范晚霞

经办人联系电话：17756588489

乙方：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军

经办人：王青

经办人联系电话：13966679617

担保方：袁宏

身份证号码：44030119630107441X

联系电话：18905519911

此工程款必须汇入以下帐户：

户名：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大学城支行

银行帐户：818281663810001

业绩证明 6：深圳龙城医院智慧病房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4042200200101Y

标段名称：深圳龙城医院智慧病房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龙城医院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0918.788589万元

中标工期：165

项目经理(总监)：李湘卫

本工程于 2024-04-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6-0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湘卫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6-11

志勇黄

查验码：813458786442435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龙城医院智慧病房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5132

号、龙城街道晨光路128号

发 包 人: 深圳龙城医院

承 包 人: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龙城医院

承包人(全称):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龙城医院智慧病房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 5132 号、龙城街道晨光路 128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圳龙城医院成立于2003年,坐落于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主干道龙翔大道,总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是一家以康复为主,内、外、妇、儿、急诊急救为辅,集医疗、康复、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为一体的现代化三级甲等综合医院。

本次主要建设内容为: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100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发包的深圳龙城医院智慧病房精装修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门窗工程、结构加固工程、医气工程、标识系统工程、连廊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家具等;本项目按医院智慧病房建设标准,采用装配式装修,运用BIM技术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深化设计工作,并将BIM技术充分运用在施工工艺、工程进度、现场管理等,达到绿色建筑标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6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1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6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6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65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亿零玖佰壹拾捌万柒仟捌佰捌拾伍元捌角玖分

(¥ 109187885.89 元)；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佰壹拾贰万贰仟捌佰陆拾伍元叁角

(¥ 3122865.3 元)；(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6 月 6 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5132号、龙城街道晨光路128号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龙城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5653202L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
5132号、龙城街道晨光路128号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黄志勇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991596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深圳农行爱联支行

账号：41024000040009286

承包人：(公章)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73018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
区红岭北路2088号招商开元中心A座3层
、4层、5层、6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李军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268316

传真：0755-83321734

电子信箱：jyb@i-sunflo.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分行大学城支行

账号：818281663810001

二、商务标部分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深圳龙城医院智慧病房精装修工程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109187885.89_____

（大写）：_____壹亿零玖佰捌拾伍万柒仟捌佰捌拾伍元捌角玖分_____

投 标 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编 制 人：_____

编制时间：_____

第 1 页 共 2 页

635631.88	2401965.9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龙城医院智慧病房精装修工程	项目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 5132	
建设单位	深圳龙城医院	监理单位	中弈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50000 m²	工程造价	109187885.89 元	
开工时间	2024 年 6 月 16 日	验收时间	2024 年 11 月 28 日	
项目经理	李湘卫	技术负责人	李军	
工程概况	深圳龙城医院智慧病房精装修工程承包范围包括: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门窗工程、结构加固工程、医气工程、标识系统工程、连廊工程、手术室净化工程、ICU 净化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等。本项目按医院智慧病房建设标准,采用装配式装修,运用 BIM 技术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深化设计工作,并将 BIM 技术充分运用在施工工艺、工程进度、现场管理等,达到绿色建筑标准。			
验收结论	本工程为深圳龙城医院智慧病房精装修工程,施工单位已经按照设计要求及施工合同的约定完成各项内容,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1 月 28 日	2024 年 11 月 28 日	2024 年 11 月 28 日	2024 年 11 月 28 日

业绩证明 7：汤泉大酒店升级改造项目精装修工程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编号：HJAGC2024G077A

单位名称：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 2024年05月15日, 汤泉大酒店升级改造项目精装修工程招标中, 经评标组综合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价款为壹仟捌佰伍拾伍万伍仟玖佰壹拾捌元贰角叁分。

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于 30日内到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汤泉大酒店与建设单位签订承包合同 (并同时在系统中上传电子版合同)。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工程名称: 汤泉大酒店升级改造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黄山市汤口镇黄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大院内

中标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为装饰装修、强弱电、给排水、消防、智能化、空气源热水系统等,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内容。

工期: 200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王悦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汤泉大酒店升级改造项目精装修工程

建设地点：黄山市汤口镇黄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大院内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汤泉大酒店

承包人（全称）：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汤泉大酒店升级改造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汤泉大酒店升级改造项目精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黄山市汤口镇黄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大院内。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工程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装饰装修、强弱电、给排水、消防、智能化、空气源热水系统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内容。

5.工程承包范围：

汤泉大酒店升级改造项目精装修工程：包含招标范围内的汤泉大酒店升级改造项目精装修工程，主要内容为装饰装修、强弱电、通风空调、给排水、消防、智能化等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承包人作为精装修阶段的总承包单位必须对整个工程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全面统筹管理，

对所有分包单位提供总包配合服务（包含电梯单位、空调单位、软装单位等其他单位）。包成品保护、包检测调试、包建筑垃圾清运、包现场环境保护、包报监报验、包保修等。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6月15日

竣工日期：2024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0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伍拾伍万伍仟玖佰壹拾捌元贰角叁分 (¥18555918.23 元)；

其中：

（1）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肆万肆仟元整 (¥1744000.00 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 (¥16895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悦。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招标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6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汤泉大酒店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0101005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黄山天都支行营业部

账 号: 188706980303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1773616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
区红岭北路 2088 号招商开元
中心 A 座 3 层、4 层、5 层、6
层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分行大学城支行

账 号: 818281663810001

此工程款必须汇入以下帐户:

户 名: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大学城支行
银行帐户: 818281663810001

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

企业名称: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云颐汤泉酒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0692844115E	负责人:	黄海滨
注册号:	341031000002237	原注册号:	
注册资本:	0万元		
经营场所:	安徽省黄山市黄山风景区汤泉	联系电话:	5583323
成立日期:	2009-08-20	核准日期:	2025-04-21
管辖单位:	黄山风景区汤口市场监督管理所	登记单位:	黄山风景区汤口市场监督管理所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企业状态:	正常
经营期限:	2009-08-20至	档案号:	
许可经营项目: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足浴服务;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职工疗养策划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变更信息			
变更内容	变更日期	变更前	变更后
多证合一	2025-04-21	营业执照,公章刻制备案,社会保险登记证,税务登记证,统计证,机构代码证,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开户许可证,分公司《营业执照》备案,	营业执照,公章刻制备案,社会保险登记证,税务登记证,统计证,机构代码证,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开户许可证,分公司《营业执照》备案,
企业名称	2025-04-21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汤泉大酒店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云颐汤泉酒店
证照分离	2023-03-27	null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汤泉大酒店升级改造项目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5 年 5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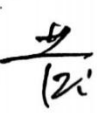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汤泉大酒店

黄山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竣工验收情况及意见

竣工验收时间、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	工程于2025年5月7日进行竣工验收，参加单位有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汤泉大酒店、广州亚城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黄山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 参加各方分别汇报了合同履行情况和执行法律、法规情况，符合要求；汇报了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符合要求。参验单位审阅了工程档案资料，符合要求。参加验收的单位对工程实物质量进行了检查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工程建设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要求。
对勘察情况的评价	提供科学、完整的地质勘查报告，全过程参与基础、主体、竣工验收工作。
对设计情况的评价	在工程设计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实际情况和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能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做到科学、合理、美观。
对监理情况的评价	认真负责，保证工程质量，能过按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要求严格监督施工单位，使单位工程达到国家、地方规定及规范的验收标准。
对施工情况的评价	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能够做到履约合同，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技术标准。
需整改的问题	质量问题已经整改完毕，具体见竣工整改回复单。
竣工验收结论性意见	根据各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施工单位的竣工报告，经建设单位按规定的验收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一致确认该单位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意验收。
（本工程竣工验收中提出的需整改的问题，责任单位已整改完成，我单位组织总监理工程师进行了复查，已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提交日期： 2025年5月7日 	

注：提交日期请在包括竣工验收报告在内的完整归档资料查验符合要求后填写。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汤泉大酒店升级改造项目精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地址	黄山风景区汤泉大酒店	建筑面积	6300 m ²
建设单位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汤泉大酒店	开工日期	2024 年 09 月 19 日
设计单位	广州亚城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7 日
监理单位	黄山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200 天
施工总承包单位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855.59 万元
消防专业分包单位	/	工程造价	/ 万元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竣 工 条 件 具 备 情 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已完成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资料齐全、完整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含监督抽检）资料	试验报告资料齐全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工程款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到位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已签署
	建设主管部门和监督站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建设主管部门和监督站责令整改问题已完成

（是☒/否☐）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和检测试验资料（是☒/否☐）完整，工程款（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质量自评（是☒/否☐）合格，特申请经监理单位审核后建设单位按验收程序和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工作，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项目经理（签字）：

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施工单位公章）
 2025 年 5 月 7 日

审核意见：

预验收发现的问题整改复查已合格，预验收质量（是☒/否☐）合格，（是☒/否☐）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是☒/否☐）同意申请竣工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及执业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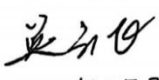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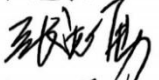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2025 年 5 月 7 日

注 1、竣工报告及审核意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2、签字不应以印章替代（包括签名印章）；3、单位公章应与资质名称一致，不应以其他印章替代。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程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工程名称	汤泉大酒店升级改造项目精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地址	黄山风景区汤泉大酒店	建筑面积	6300 m²
建设单位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汤泉大酒店	开工日期	2024 年 09 月 19 日
设计单位	广州亚城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7 日
监理单位	黄山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200 天
施工总包单位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855.59 万元
消防专业分包单位	/	工程造价	/ 万元
质量评估意见	本工程签订监理合同 1 份，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 份。 本工程（有□/无☑）总监理工程师变更，姓名： / ，执业资格证号： / 。 本工程召开监理例会 29 次，形成监理例会纪要 29 份，向施工单位发出质量类监理通知书 份，施工单位整改、回复及监理复查（是☑/否□）全部完成，建设主管部门及质监站的工程质量整改通知书共 份，整改完成情况监理复查（是☑/否□）全部完成。 本工程（是☑/否□）严格按照规定实施见证取样工作，施工单位应进行闭合处理的检测报告共 份，整改情况及闭合处理监理复查（是☑/否□）全部符合规定要求。 本工程应复审的设计变更（是☑/否□）已复审合格。施工单位（有□/无☑）擅自变更设计情况，处理情况： / 。施工过程中（是□/否☑）出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条文的情况，主要是： / 。 本工程（是□/否☑）存在工程分包，分包工程内容： / ，（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本工程（是□/否☑）发现质量事故，其处理情况： / 。 建筑物变形（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抗震设防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本工程监理共组织（桩基□ 地基验槽□ 地基与基础□ 主体□ 隐蔽工程☑ 节能☑ 预验收☑ 其他□ / 等）质量验收 3 次，验收人员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签字（是☑/否□）齐全、真实有效，验收结论（是☑/否□）全部合格。 其他： /		
质量总体结论	对该工程进行了全面的检查，确认（是☑/否□）完成了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质量控制资料（是☑/否□）完整；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的检验资料（是☑/否□）完整；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是☑/否□）符合相应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验收（好☑/一般□/差□）。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其他： /		
监理工程师（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5 月 7 日	 2025 年 5 月 7 日	 （单位公章） 2025 年 5 月 7 日	

注：1、质量评估意见和总体结论应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2、应包括监理范围内的所有设计、施工单位；3、签字不得以印章替代（包括签名印章）；4、单位公章应与资质名称一致，不应以其他印章替代。

业绩证明 8：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医学创新技术转化中心项目装修工程

SG-Y23A010B0000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3091300200101Y

标段名称：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医学创新技术转化中心项目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768.852873万元

中标工期：110

项目经理(总监)：林晶

本工程于 2023-09-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0-1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0-13

林国辉

查验码：805059782299721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医学创新技术

转化中心

装
修
工
程
项
目
合
同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总务科 合同备案

甲方：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2 号

法定代表人: 聂国辉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0755-83366388

承包人(全称):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73018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088 号招商开元中心 A 座 3 层、4 层、5 层、6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军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0755-83351913

根据 2023 年 09 月 15 日深圳甄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编号为 44039220230913002 采购项目的招标结果, 确定中标单位为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的基础上,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医学创新技术转化中心装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医学创新技术转化中心项目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海虹道 2 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国际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五层, 主要建设发包人医学创新技术转化中心及配套设施用房, 本工程设计面积约为 10071.77 m²。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原建筑装饰墙体、地面、天花、水电管线等拆除施工, 及新建实验室、办公室、多功能区、展厅等全部区域的墙体砌筑, 墙地面天花装饰装修, 机电安装, 实验台、通风柜安装等全部工程。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____%;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自筹资金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原建筑装饰墙体、地面、天花、水电管线等拆除施工, 及新建实验室、办公室、多功能区、展厅等全部区域的墙体砌筑, 墙地面天花装饰装修, 机电安装, 实验台、通风柜安装等全部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及合同条款, 且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 且发包人在本项目招标时已明确向承包人告知发包人的前述权利, 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异议或要求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2. 其他工程: 其他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1 日; (以施工许可证或开工令签发日期为实际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2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1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工程质量目标: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绿色建筑目标: /。

五、签约合同价

含税签约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壹仟柒佰陆拾捌万捌仟伍佰贰拾捌元柒角叁分 (小写: ¥17,688,528.73), 其中:

(1) 施工费暂定为¥_____/____元(含不可竞争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人民币叁拾壹万捌仟捌佰叁拾贰元壹角陆分, 即¥318, 832.16), 净下浮率为____/____%, 其中:

①建安工程及设备工程费用暂定为: ¥_____/____元;

②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为：¥_____ / _____元；

③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 _____ / _____ 元;

④暂列金额: ¥_____元;

(2) 弃土场接纳处置费暂定为: ¥ _____ / _____ 元, _____ / _____ 元/m³;

合同其他组成费用等详见商务标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模式进行招标。承包人的中标金额即为本项目的暂定合同价，所有工程量清单单价在结算时均按投标净下浮率进行下浮。进度款支付、结算以施工图预算为依据，并按中标净下浮率下浮。最终结算价以政府规定的审定程序审定结果作为项目价款结算的依据，以与承包范围对应的概算批复金额为本工程结算上限。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承包人应当开设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项目工人工资。开设、使用民人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承包人妥善保存备查，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发放工人工资的情况进行监督。承包人开设的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1月6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执肆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2 号

承包人：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914403001921773018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

红岭北路 2088 号招商开元中心 A 座

3 层、4 层、5 层、6 层

此工程款必须汇入以下账户：

户 名：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银行帐户：4425 0100 0032 0000 2994

SG-Y23A010B0000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	---	---

工程名称：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医学创新技术转化中心项目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4.8.9

建设单位(盖章)：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5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医学创新技术转化中心项目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柳道2号顺丰工业厂房国际生物医药产业园2期5层	建筑面积	10071.77m²	工程造价	1768.85287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3(复函)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11.1	验收日期	2024.8.9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4-3		
建设单位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郑玉亮
副组长	陈耀、林晶、高艳清 林晶 高艳清
组员	赖承招、黄才、曹越、柯木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耀	林晶、高艳清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才	曹越、叶明启
工程质控资料	赖承招	许丽娜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 9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 3 项
屋面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 3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 6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 3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 1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 2 项
建筑节能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竣工验收人员签名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医学检验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装修工程 2024年 8月 9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林晶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林晶
5	郭				
6	郭晓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郭晓
7	陈贤生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工程师	中级职称	陈贤生
8	陈松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工程师	中级	陈松
9	陈光耀	深圳市光耀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陈光耀
10	黄才	深圳市光耀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黄才
11	陈劲松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12					
13					
14					
15	董永红	中国五洲	装饰		董永红
16	王峰	中国五洲	暖通		王峰
17	景雪梅	中国五洲	给排水		景雪梅
18	张宁	中国五洲	电气		张宁
19	高伟清	中国五洲工程设计	项目负责人		高伟清
20	曹越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	技术员		曹越
21	郭永红	深圳市光耀星	总监		
22					
23					
24					
25					



- GD - E1 -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高艳清
注册号: 1101759-011
有效期: 至2026年05月09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4年8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4年8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4年8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4年8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0 0 1

业绩证明 9：深圳南山金地威新办公室装修项目

SG-Y24A01230000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402-440305-04-01-349525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南山金地威新办公室装修项目

建设单位：上海锦江国际旅馆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370.908966万元

中标工期：80天

项目经理(总监)：易晓俊

本工程于 2024-04-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5-2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5-30

查验码：718919432357837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SFD-2015-07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李晶晶

工程名称: 深圳南山金地威新办公室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 16 号

发 包 人: 上海锦江国际旅馆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锦江国际旅馆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南山金地威新办公室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 16 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南山发改备案(2024)0074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地处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 16 号。坐落粤海街道新南十道北金地中心。办公室为 C 座,第 3-9 层。租赁面积为 11,199.67 平方米。建筑由地上 3~9 层组成,本建筑装修改造仅涉及第三层局部改造,第四到第九层内部装修,包括砌筑工程、室内外装饰改造及安装工程、设备购置等。建筑外轮廓不变,内部无隔层不变,建筑面积不变,层高不变,层数不变,建筑高度不变。消防车道、防火间距保持原设计无任何变化。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____%;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改造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砌筑工程、室内外装饰改造及安装工程、设备购置等内容。负责统筹管理工作,包括项目报建、竣工验收、各分包管理、场地安全文明把控,质量把控、各类材料进场计划及进度控制,确保项目节点顺利推进,按时交付。所有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	---------------------------------	---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06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09 月 0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8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叁佰柒拾万零玖仟零捌拾玖元陆角陆分 (¥13,709,089.6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捌万柒仟贰佰壹拾捌元伍角壹分 (¥287,218.5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在本合同自 双方合同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上海锦江国际旅馆投资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70214670R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 1121 号
104 室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沈莉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1-61276600

传真：/

电子信箱：

lijingjing3@jinjianghotels.com.cn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
业部

账号：1001244329002006538

承包人：(公章)深圳科特装饰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73018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
红岭北路 2088 号招商开元中心 A 座 3

层、4 层、5 层、6 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李军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351913

传真：0755-83321734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振华支行

账号：44250100003200002994

Sh-Y24A012B00000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深圳南山金地威新办公室装修项目

验收日期：2024年11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上海锦江国际旅馆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南山金地威新办公室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 16 号	建筑面积	11199.67	工程造价	13709089.66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2 层 地下：9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4/7/17	验收日期	2024/11/15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上海锦江国际旅馆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上海同建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华宇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唐斌
副组长	李晶晶
组员	易晓俊、李嘉、石志清、石志云、石志文、张茂兵、李智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唐斌	李晶晶、易晓俊、李嘉、张茂兵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晶晶	石志清、石志云
工程质控资料	李嘉	李智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特	刘华宇发经有限公司	总经理		
2	刘华宇	" " "	总经理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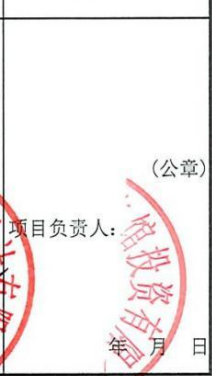
本工程所含分部工程质量均已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善，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规范规定，本工程验收结论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15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1月15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15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15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深圳南山金地威新办公室装修项目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9层 / 11199.7
施工单位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吴文雄	开工日期	2024/7/17
项目负责人	易晓俊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文雄	竣工日期	2024/11/15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5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2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22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共抽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9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9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1 月 15 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 年 11 月 15 日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1 月 15 日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1 月 15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顺丰粤东智慧供应链科技创新总部基地项目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惠州丰预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 月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合同编号：7120240123000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顺丰粤东智慧供应链科技创新总部基地项目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南街道七联村沙墩头

1.3 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建筑装饰、结构、强弱电、给排水、暖通、电动车棚、划线、拆改等，具体以图纸及总分包界面为准，报建验收工作及相關費用：

1、报规报建报消防，包括手续办理、监理费用、图纸深化、审图及费用、行政费的缴纳等一切报规报建手续及费用；

2、竣工验收：含手续办理、资料归档、消防及规划第三方单位的检测、多测合一及费用等一切竣工事项及费用；

3、协调因提前进场安装对正常报规报建的影响，保证按正常手续验收；

本工程和总承包工程的界面，详见附件：综合楼装修工程界面表。

1.4 现场管理机构及人员（承包人管理人员须人证合一）

序号	职位/职务	基本信息		职称/职业资格
1	发包人代表	姓名	李远贵	——
		电话	15018600396	
2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龚俊波	—— 一级建造师
		电话	13923867288	
3	承包人商务负责人	姓名	程大鹏	——
		电话	13378661749	

1.5 工期

序号	工程内容	施工面积（㎡）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工期	备注
1	综合楼装修工程	25692	2024年1月17日	2024年7月20日	工期 186 天	

其中项目施工工期 156 日历天，验收移交工期 30 日历天，开工至验收节点如下：

1、开工时间：2024 年 1 月 17 日（2024 年 1 月 13 日进场准备）

2、交付 1#楼 1 层餐厅（面积约 1200 m²），1#楼 2-4 层宿舍（面积约 3600 m²）：2024 年 3 月 31 日

3、交付 2#楼 5 层区部办公室（面积约 1800 m²）：2024 年 4 月 15 日

4、交付 1#楼 5-8 层宿舍（约 4800 m²）、2#楼 4 层区部办公室（约 1800 m²）：2024 年 4 月 30 日，

5、交付其余施工内容：2024 年 7 月 6 日

6、验收合格交付：2024 年 7 月 20 日

以上工期已含法定节假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内的开工日期为准。以上工期已含法定节假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内的开工日期为准。

工期的相关约定详见本合同“第 6 条 工期约定”。本工期经过承包人评估，整体工期合理。在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保证工程安全、质量的前提下，承包人将采取有力措施，保障工期。

第 2 条 合同价款及变更

2.1 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合同固定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贰仟柒佰叁拾陆万元整，小写 ¥ 27360000.00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小写）¥ 25100917.43，大写：贰仟伍佰壹拾万零玖佰壹拾柒元肆角叁分；增值税税率 9%，税额为（小写）¥ 2259082.57，大写：贰佰贰拾伍万玖仟零捌拾贰元伍角柒分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含税金额/（1+增值税税率）（其中税率按当地政府规定）】。

【具体合同价款组成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计价清单》】

2.2 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如下：

本合同综合楼装修工程的承包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即在承包范围内，承包人工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竣工验收合格，若不涉及设计变更或发包人要求增减工作内容的，本合同固定总价包干已包括完成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范围内工程内容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相关费用。

本工程固定总价包干已包括承包人预留或切割装修孔洞及承包人施工完成后的孔洞（含结构和墙体）和沟槽的填补、塞缝、防火封堵、挂网、补灰、收口等工作（含设计变更引起的）的费用，不再另行计取，电线管沟槽修补综合考虑包干计算。

本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了人工费、材料费（包括材料检验试验费、材料损耗、材料加工费）、绿色施工费、扬尘治理费、用工实名管理费、项目报建费用、系统调试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费【包括环境保护费（包括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措施费用，承包人在现场踏勘时已了解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水资源税等环保相关税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脚手架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施工排水、降水费、暗室及夜间施工照明、缺陷修补、高温补贴、冬季施工等一切本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非工程实体项目的费

第17条 其它约定

17.1 承包人不得给予发包人相关工作人员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它形式的利益，否则不论数额大小，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总额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解除权。本条款对双方具有永久约束力，不因本合同其它条款无效、失效而丧失效力。

17.2 在本合同签订前，双方因本工程而签署的文件与本合同产生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优先解释顺序：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文件（含答疑文件）、规范规程标准、图纸等。

17.3 发包人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一路68号深投控创智天地大厦（8楼）
电话：0755-33992211 承包人联系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088号招商开元中心A座3层、4层、5层、6层，电话：0755-83351913，任何一方给对方通知、函件等，在到达该方地址时生效。如任何一方联系方式或通讯地址有误或变更而导致另一方无法通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负责。

17.4 本合同一式伍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18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8.1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2、本合同条款；
- 3、本合同附件；
- 4、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5、图纸；
- 6、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另附）；
- 7、在本合同签订前形成的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如投标承诺函、答疑文件）；
- 8、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第19条 合同附件

- 附件1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 附件2 保密协议
- 附件3 诚信廉洁协议
- 附件4 甲供材料表
- 附件5 投标项目经理及项目团队的承诺函
- 附件6 投标承诺函
- 附件7 答疑文件
- 附件8 项目团队人员信息汇总表

- 附件 9 综合楼装修工程界面表（根据项目调整）
- 附件 10 履约保函模板
- 附件 11 技术任务书（根据项目调整）
- 附件 12 材料品牌表
- 附件 13 工程付款资料模板
- 附件 14 工程结算资料模板
- 附件 15：关于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及签证的协议
- 附件 16：签证变更上报零遗漏承诺函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 年 1 月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地点：深圳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B1-914□□□



工程名称：顺丰粤东智慧供应链科技创新总部基地项目 1、2号楼二次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4/8/25

建设单位（盖章）：惠州丰预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顺丰粤东智慧供应链科技创新总部基地项目1、2号楼二次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惠州市江南大道沿线JNDD04-08地块	建筑面积	25692.56平方米	工程造价	273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302202405170199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4/1/17	验收日期	2024.8.25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惠州丰预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居安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孙宁
副组长	王世云 陶彦强
组员	黎俊波 冯伟伟 张雄 沙君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胡胜才	张雄 黎俊波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汤亚河	沙君奎
工程质控资料	王世云	冯伟伟 周凯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B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不涉及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不涉及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不涉及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不涉及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不涉及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孙宁	惠州科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负责人	工程师	孙宁
2	周立强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	周立强
3	胡胜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胡胜才
4	汤亚河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汤亚河
5	王修波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王修波
6	马伟伟	深圳新科特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马伟伟
7	张雄	深圳新科特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张雄
8	沙君豪	深圳新科特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沙君豪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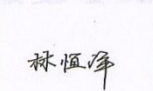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孙小江 2024年8月24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周勇强 2024年8月24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纹波 2024年8月24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文星 2024年8月24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二、项目经理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1	华润生命健康研究院 研发实验平台室内装 修工程项目施工总承 包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 理(深圳)有限公司	16319098.5 元	2025. 2. 2 6	2025. 8. 15	深圳 市
2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 司泸州中心支公司换 租职场装修工程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 司泸州中心支公司	3608348.43 元	2025. 11. 6	2026. 1. 23	泸州 市

项目经理证件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02日 - 2026年08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林恒泽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年02月03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0202101823		
聘用企业: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9-14至2027-09-13)		
		
	个人签名: 林恒泽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签名日期: 2026.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9月14日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
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 名: 林恒泽
证件号码: 440509199102035632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年02月
专 业: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0年09月20日
管 理 号: 202009034440000057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 0012470

姓 名: 林恒泽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1年02月03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6年12月01日

有 效 期: 2025年09月03日 至 2028年11月3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9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林恒泽

身份证号：44050919910203563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265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林恒泽			中华人民共和国
性别 男 民族 汉			居民身份证
出生 1991 年 2 月 3 日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鮑莲街道信泰六巷15号			有效期限 2025.05.16-2045.05.16
公民身份号码 440509199102035632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恒泽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 二 月 三 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九月至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广州大学	校（院）长：邵采荣
证书编号：110781201505063675		二〇一五年 六 月 十九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 1：华润生命健康研究院研发实验平台室内装修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合同编号：CRLCJ-FT13-SYPT001-ZB-251001

深 圳 市 建 设 工 程

施 工（单价）合 同

工程名称：华润生命健康研究院研发实验平台室内装修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福田区河套科创中心

发 包 人：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和

总承包人：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牵头方）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03 号

总承包人：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员方）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088 号招商开元中心 A 座 3 层、4 层、5 层、6 层

所订立。

鉴于：

1. 总承包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方【华润生命健康研究（深圳）有限公司】（下称“业主方”）已将本项目委托给发包人实施代建，总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认可业主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方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总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发包人并已向总承包人提供了上述工程的招标文件。而总承包人亦已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总承包人已向发包人提供一份包括全部项目齐全单价或价款的工程量清单（以下称为“工程量清单”）。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及此工程量清单已获双方签署；而总承包人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总价。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合同标的

总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技术要求和工程量清单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工程。工程概况详见技术要求。

2.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壹仟陆佰叁拾壹万玖仟零玖拾捌元伍角整（小写：RMB 16,319,098.50），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 RMB 14,971,650.00，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 1,347,448.50（本合同的不含税金额根据增值税率 9% 计算，仅供印花税申报参考）。

其中：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元（小写：RMB ___/___）。

本工程为暂定数量单价包干合同，合同清单内的暂定数量将根据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重新量度，并按合同清单内的单价计价，合同总价相应调整。暂定数量乃估计的数量，发包人对其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若最终的工程量与原估计的暂定数量有所差别，用于计值之合同单价不会调整，工期亦不予延长。凡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价款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除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合同单价/价款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总承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总承包人按合同总价内所列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相应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91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2025 年 2 月 23日（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总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

4.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详见技术要求第 2 章（工程目标）。

5. 保修金保留期

本工程保修金保留期为 2 年。（具体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 15.2 条）

6. 履约保函金额(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3.8条)RMB 1,632,000.00元。

7. 延误违约金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7.6条，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保留要求总承包人继续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权利。

8. 付款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2.3条。

9.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9.1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签署前的往来函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工料规范
- (7) 图纸目录及其所列合同图纸
- (8) 开办费说明及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则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变更签证作业指引、合同结算作业指引、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阳光宣言、华润置地供方EHS诚信承诺书、专业分包合同条款、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复印件、xxx）
- (11)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投标须知及技术标；其中技术标回标文件仅供参考，另行装订)

9.2 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上述解释顺序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双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9.3 上述第 6 项工料规范和（或）第 7 项合同图纸内不一致的，以严格者为准。

10. 本项目总承包人为联合体，其中联合体牵头单位是 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选择以下付款方式：发包人直接向各联合体成员单位支付工程款。

总承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户 名：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学城支行

开户账号：818281663810001

联行号：308584001555

总承包人确认，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及准确性负有完全责任，发包人无义务进行审核，账户信息错误的责任由总承包人负责，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总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总承包人变更账户的，应在下一付款节点前尽早通知发包人，并由双方签署账户变更的补充协议，在此补充协议完成签署前，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

11. 合同份数

本协议及其附件用中文书写。伍 正 伍 副，发包人执 叁 正 叁 副，总承包人执 贰 正 贰 副，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2. 其他条款：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以业主方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审计部门审计，则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1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双方在 2025 年 2 月 26 日盖章/签署：

发包人：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总承包人（牵头方）：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总承包人（成员方）：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三)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华润生

命健康研究院研发实验平台室内装修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工程的牵头单位。

2、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注：下列联合体成员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填写）

(1). 联合牵头单位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本次投标所用资质为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担 本项目除装饰工程、电气工程、通风空调工程、自控系统外的家具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工程、抗震支架工程、消防工程、集中供气系统等工程的深化设计、供货、施工、检测、验收、移交等工作；

(2). 联合体成员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次投标所用资质为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承担 本项目装饰工程、电气工程、通风空调工程、自控系统的深化设计、供货、施工、检测、验收、移交等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受牵头单位（盖章）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签字]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103号邮编：213125

联系电话：0519-88166030 传真：0519-85195030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签字]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068号招商开元中心A座4-6层邮编：518024

联系电话：0755-83321734 传真：0755-83321734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21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0 0 1

工程名称： 华润生命健康研究院研发实验平台室内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5年8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华润生命健康研究(深圳)有限公司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0	0	1
---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001

工程名称	华润生命健康研究院研发实验平台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2号	建筑面积	4803m²	工程造价	1631.909850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11~13层
施工许可证号	2411-440304-04-05-23644401 2025-0280				
开工日期	2025年03月28日			验收日期	2025年8月1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5-0280
建设单位	华润生命健康研究(深圳)有限公司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彭鹏
副组长	王振生、屈石玉、李伟斌、林恒泽、张晓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彭鹏	屈石玉、周宝、李伟斌、周扬、林恒泽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振生	杜秀兵、谢绍雳、罗进成、申汇丰、孔奇、叶伟彬
工程质控资料	曾繁贤	张晓安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0 0 1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____5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5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5____项	共 ____2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2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2____项	共 ____4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2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2____项
屋面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 及采暖	验收合格	____6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6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6____项	共 ____2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2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2____项	共 ____3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1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2____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____6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6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6____项	共 ____2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2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2____项	共 ____6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3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3____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____6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6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6____项	共 ____3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3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3____项	共 ____3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2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1____项
智能建筑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节能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室外工程子单位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道路	/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边坡	/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附属建筑	/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室外环境	/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以	华润生命健康	项目负责人		李以
2	王培生	华润	项目负责人		王培生
3	林恒泽	新科	项目经理		林恒泽
4	周逸	宏一	装饰设计师		周逸
5	王石小	宏一	项目负责人		王石小
6	李彬	宏一	总监理工程师		李彬
7	张成东	大众	机电专监		张成东
8	张成东	久信	项目经理		张成东
9	孔奇	新科	施工员		孔奇
10	王彬	新科	质量员		王彬
11	谢品茹	宏一	暖通设计师		谢品茹
12	史建威	宏一	机电设计师		史建威
13	叶启丹	新科	安全员		叶启丹
14	申心申	新科	技术负责人		申心申
15	曾解贤	大众	装饰专监		曾解贤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001

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相关人员参加对华润生命健康研究院研发实验平台室内装修工程的竣工验收。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档案资料完整。本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

江苏达实久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204150547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屈石玉 注册号：4406224-002 有效期：至2027年0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林恒泽 粤1442020202101823(00) 建筑 2027.09.15 深圳达实久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华润置地（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深圳大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深圳宏一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培生 2025年8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李雄 2025年8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林恒泽 2025年8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屈石玉 2025年8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411-440304-04-05-23644401

编号
2025-02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2月01日



建设单位	华润生命健康研究(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华润生命健康研究院研发实验平台室内装修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2号		
建设规模	0平方米		
合同工期	91天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设计单位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屈石玉
施工单位	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新科特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健,林恒泽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李伟斌
工程总承包单位	/	项目经理	/
备注	/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首先感谢贵公司对于我公司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泸州中心
支公司换租职场装修工程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CP-TPLSC-2025-E2-010）CP-TPLSC-2025-E2-010/01 包采购的大力
支持。经过我公司审慎细致的考虑，拟采用贵公司作为供应商，
中标价为人民币 3608348.43 元。具体的采购事宜由太平人寿保险
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根据需要组织实施。

特此函达，并祝合作愉快！

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签章)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泸州中心支公司换租职场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标准版)

发包人: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泸州中心支公司

承包人: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泸州中心支公司

住 所地：泸州市江阳区康城路一段7号1号楼3层301号（佳乐世纪城金融中心7#楼）

项目联系人：王勇

联系方式：0830-2593871

承包人（全称）：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地：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088 号招商开元中心 A 座 3 层、4 层、5 层、6 层

项目联系人：苗蕾

联系方式：186658580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泸州中心支公司换租职场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泸州中心支公司换租职场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华升南路6号2号楼二单元901-904、1001-1008号。

3.施工建筑面积：2348.76平方米。

4.工程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示范围全部内容，主要包含装饰工程（地面、顶面、隔墙隔断等）、给排水工程、电气安装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以及与本项目建设配套工程的施工协调等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65天，不含消防取证时间，并于竣工后次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通过消防验收。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下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2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月23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书为准。上述工期已考虑节假日、相应手续报批时间，除不可抗力因素，工期不予顺延。上述施工工期/消防取证时间逾期均视为工期延误。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并符合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202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如施工期间主管部门更新相关国家标准的，

以最新版本国家标准为准。

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上述要求或经多次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承包人要求现状交付的，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经济上的处罚，金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十（10%），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补足发包人损失。

职场竣工交付使用前，承包人需聘请当地政府认可的室内环境检测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检测指标及要求须符合最新《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的规定，职场检测具体项目包含氨、甲醛、氡、苯、甲苯、二甲苯、TVOC 等 7 项污染物指标，如主管部门更新相关国家标准的，以最新版本国家标准为准。若空气质量检测合格，但感官闻起来仍有异味，需由承包人自费聘请专业第三方空气治理公司进行室内环境治理，以达到发包人要求为止，环境治理相关费用已考虑在总价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万捌仟叁佰肆拾捌圆肆角叁分（¥3608348.43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额为 297937.03 元，不含税价为 3310411.40 元）。

其中：人工费：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柒仟叁佰陆拾陆圆叁角玖分（¥617366.39 元）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陆佰柒拾贰圆柒角陆分（¥200672.76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林恒泽。

执业证书编号：粤 1442020202101823。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文件，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招投标文件（如果有）；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需加盖合同相关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始有效;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四川省泸州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司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2025.11.6
地 址: 泸州市江阳区康城路一段7号
楼3层301号(佳乐世纪城金融中心
7#楼)
电 话: 0830-259337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泸州龙透关支行
账 号: 2304343909224000105

承包人: (公章)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1号
红岭北路2088号招商开元中心A座3层、
4层、5层、6层
电 话: 0755-83345294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大学城支行
账 号: 818281663810001

JS-004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泸州中心支公司换租职场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泸州中心支公司

四川省建设厅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泸州中心支公司换租职场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华升南路6号2号楼二单元901-904、1001-1008号
	建筑面积	2348.76m²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地上33层，地下4层（本次装修地上第9层局部、10层）		总高	144.45米
	电梯	/		自动扶梯	/
	开工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泸州中心支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中泸宸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基础检测单位	/
	设计单位	四川上墨一格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四川嘉合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组情况	施工单位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贵州鸿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泸州市江阳区建筑业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王勇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李焕海	总监理工程师		
		陈凯	监理人员		
	施工单位	林恒泽	项目经理		
		龚俊波	技术负责人		
		何鸿汉	安全员		

工程

工程

7632

工程

工程

510504

工程

工程

412

069c

工程

工程

验收 收 组 组 成 情 况	设计单位	刘宏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相关单位			
	监督单位			

竣工 验收 内容	
竣工 验收 组成 形式 和验 收程 序	
竣工 验收 条件 及检 查情 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的检查情况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4、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5、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6、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7、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分部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主体结构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建筑屋面工程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	
		电梯安装工程	
		智能建筑工程	
		节能与保温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共抽查 项，其中好的 项，一般 项，差 项，综合评价一般。	
		共核查 项， 其中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核查结果：资料完整。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单位工程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冯	
勘察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勘察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负责人： 刘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林恒军	企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李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1050220251208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泸州市江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08日

建设单位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泸州中心支公司		
工程名称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泸州中心支公司换租职场装修工程		
建设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华升南路6号2号楼二单元901-904、1001-1008号		
建设规模	2348.7600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5年11月20日 至 2026年1月23日	合同价格	360.8348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四川上墨一格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宏
施工单位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林恒泽
监理单位	四川中泸宸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李焕海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泸州中心支公司换租职场装修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 510502202512080101

建设单位: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泸州中心支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勇

建设地址: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华升南路6号2号楼二单元901-904、1001-1008号

[illegible]

总建筑面积: 2348.7600

地上建筑面积: 3.3 地下建筑面积: 4

备 注:



-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三、项目经理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恒泽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41900782
单位编号：390212

身份证号码：440509199102035632
计算单位：元

页码：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3902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902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902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902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902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902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902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902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902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902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7007.52	3593.6			994.52	331.54			331.54		218.16	193.92	48.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b6374c3116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0212 单位名称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恒泽 社保电脑号：641900782

身份证号码：4405091991020356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2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7	3902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8	3902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9	3902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0	3902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1	3902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2	3902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42.98	4775	38.2
2026	01	3902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2026	02	3902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2026	03	3902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2026	04	3902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2026	05	3902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2026	06	3902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合计				9168.0	4584.0			1211.46	403.86			403.86		414.26	368.2	92.0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e42ba023a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0212
单位名称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1	深圳龙城医院智慧病房精装修工程	深圳龙城医院	109187885.89 元	2024.6.6	2024.11.28	深圳市
2	顺丰粤东智慧供应链科技创新总部基地项目装修工程	惠州丰预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7360000.00 元	2024.1	2024.8.25	惠州市
3	深圳市光明区星河幼儿园装修工程	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10028300.00 元	2021.8.2	2023.2.22	深圳市
4	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中药制剂配制与质量控制中心设备购置与安装项目一临方制剂中心装修项目和制剂配制中心装修项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31424321.12 元	2024.12.13	2025.10.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军

身份证号：42011119760430551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2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104786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李 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 年 4 月 30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路3038号太白居3栋607
公民身份号码 4201111976043055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09.09.11-2029.09.11



成人高等教育

毕 业 证 书

学生 李军 性别 男，一九七六年四月三十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三月至二〇一四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富刘印德

批准文号：(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005201405031219

二〇一四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李军 社保电脑号: 606573115 身份证号码: 42011119760430551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90212 计算单位: 元

[illegibl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e42b93b4f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0212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 1：深圳龙城医院智慧病房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4042200200101Y

标段名称：深圳龙城医院智慧病房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龙城医院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0918.788589万元

中标工期：165

项目经理(总监)：李湘卫

本工程于 2024-04-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6-0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6-11

志黄

查验码：813458786442435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龙城医院智慧病房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5132

号、龙城街道晨光路128号

发 包 人: 深圳龙城医院

承 包 人: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龙城医院

承包人(全称):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龙城医院智慧病房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 5132 号、龙城街道晨光路 128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圳龙城医院成立于2003年,坐落于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主干道龙翔大道,总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是一家以康复为主,内、外、妇、儿、急诊急救为辅,集医疗、康复、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为一体的现代化三级甲等综合医院。

本次主要建设内容为: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100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发包的深圳龙城医院智慧病房精装修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门窗工程、结构加固工程、医气工程、标识系统工程、连廊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家具等;本项目按医院智慧病房建设标准,采用装配式装修,运用BIM技术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深化设计工作,并将BIM技术充分运用在施工工艺、工程进度、现场管理等,达到绿色建筑标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6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1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6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6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65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亿零玖佰壹拾捌万柒仟捌佰捌拾伍元捌角玖分

(¥ 109187885.89 元)；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佰壹拾贰万贰仟捌佰陆拾伍元叁角

(¥ 3122865.3 元)；(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6 月 6 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5132号、龙城街道晨光路128号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龙城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5653202L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
5132号、龙城街道晨光路128号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黄志勇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991596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深圳农行爱联支行

账号：41024000040009286

承包人：(公章)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73018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
区红岭北路2088号招商开元中心A座3层
、4层、5层、6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李军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268316

传真：0755-83321734

电子信箱：jyb@i-sunflo.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分行大学城支行

账号：818281663810001

二、商务标部分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深圳龙城医院智慧病房精装修工程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109187885.89_____

（大写）：_____壹亿零玖佰捌拾伍万柒仟捌佰捌拾伍元捌角玖分_____

投 标 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编 制 人：_____

编制时间：_____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龙城医院智慧病房精装修工程	项目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 5132	
建设单位	深圳龙城医院	监理单位	中弈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50000 m²	工程造价	109187885.89 元	
开工时间	2024 年 6 月 16 日	验收时间	2024 年 11 月 28 日	
项目经理	李湘卫	技术负责人	李军	
工程概况	深圳龙城医院智慧病房精装修工程承包范围包括: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门窗工程、结构加固工程、医气工程、标识系统工程、连廊工程、手术室净化工程、ICU 净化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等。本项目按医院智慧病房建设标准,采用装配式装修,运用 BIM 技术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深化设计工作,并将 BIM 技术充分运用在施工工艺、工程进度、现场管理等,达到绿色建筑标准。			
验收结论	本工程为深圳龙城医院智慧病房精装修工程,施工单位已经按照设计要求及施工合同的约定完成各项内容,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1 月 28 日	2024 年 11 月 28 日	2024 年 11 月 28 日	2024 年 11 月 28 日



顺丰粤东智慧供应链科技创新总部基地项目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惠州丰预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 月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合同编号：7120240123000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顺丰粤东智慧供应链科技创新总部基地项目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南街道七联村沙墩头

1.3 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建筑装饰、结构、强弱电、给排水、暖通、电动车棚、划线、拆改等，具体以图纸及总分包界面为准，报建验收工作及相關費用：

1、报规报建报消防，包括手续办理、监理费用、图纸深化、审图及费用、行政费的缴纳等一切报规报建手续及费用；

2、竣工验收：含手续办理、资料归档、消防及规划第三方单位的检测、多测合一及费用等一切竣工事项及费用；

3、协调因提前进场安装对正常报规报建的影响，保证按正常手续验收；

本工程和总承包工程的界面，详见附件：综合楼装修工程界面表。

1.4 现场管理机构及人员（承包人管理人员须人证合一）

序号	职位/职务	基本信息		职称/职业资格
1	发包人代表	姓名	李远贵	——
		电话	15018600396	
2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龚俊波	—— 一级建造师
		电话	13923867288	
3	承包人商务负责人	姓名	程大鹏	——
		电话	13378661749	

1.5 工期

序号	工程内容	施工面积（㎡）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工期	备注
1	综合楼装修工程	25692	2024年1月17日	2024年7月20日	工期 186 天	

其中项目施工工期 156 日历天，验收移交工期 30 日历天，开工至验收节点如下：

1、开工时间：2024 年 1 月 17 日（2024 年 1 月 13 日进场准备）

2、交付 1#楼 1 层餐厅（面积约 1200 m²），1#楼 2-4 层宿舍（面积约 3600 m²）：2024 年 3 月 31 日

3、交付 2#楼 5 层区部办公室（面积约 1800 m²）：2024 年 4 月 15 日

4、交付 1#楼 5-8 层宿舍（约 4800 m²）、2#楼 4 层区部办公室（约 1800 m²）：2024 年 4 月 30 日，

5、交付其余施工内容：2024 年 7 月 6 日

6、验收合格交付：2024 年 7 月 20 日

以上工期已含法定节假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内的开工日期为准。以上工期已含法定节假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内的开工日期为准。

工期的相关约定详见本合同“第 6 条 工期约定”。本工期经过承包人评估，整体工期合理。在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保证工程安全、质量的前提下，承包人将采取有力措施，保障工期。

第 2 条 合同价款及变更

2.1 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合同固定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贰仟柒佰叁拾陆万元整，小写 ¥ 27360000.00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小写）¥ 25100917.43，大写：贰仟伍佰壹拾万零玖佰壹拾柒元肆角叁分；增值税税率 9%，税额为（小写）¥ 2259082.57，大写：贰佰贰拾伍万玖仟零捌拾贰元伍角柒分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含税金额/（1+增值税税率）（其中税率按当地政府规定）】。

【具体合同价款组成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计价清单》】

2.2 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如下：

本合同综合楼装修工程的承包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即在承包范围内，承包人工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竣工验收合格，若不涉及设计变更或发包人要求增减工作内容的，本合同固定总价包干已包括完成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范围内工程内容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相关费用。

本工程固定总价包干已包括承包人预留或切割装修孔洞及承包人施工完成后的孔洞（含结构和墙体）和沟槽的填补、塞缝、防火封堵、挂网、补灰、收口等工作（含设计变更引起的）的费用，不再另行计取，电线管沟槽修补综合考虑包干计算。

本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了人工费、材料费（包括材料检验试验费、材料损耗、材料加工费）、绿色施工费、扬尘治理费、用工实名管理费、项目报建费用、系统调试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费【包括环境保护费（包括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措施费用，承包人在现场踏勘时已了解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水资源税等环保相关税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脚手架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施工排水、降水费、暗室及夜间施工照明、缺陷修补、高温补贴、冬季施工等一切本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非工程实体项目的费

第 17 条 其它约定

17.1 承包人不得给予发包人相关工作人员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它形式的利益，否则不论数额大小，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总额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解除权。本条款对双方具有永久约束力，不因本合同其它条款无效、失效而丧失效力。

17.2 在本合同签订前，双方因本工程而签署的文件与本合同产生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优先解释顺序：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文件（含答疑文件）、规范规程标准、图纸等。

17.3 发包人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一路 68 号深投控创智天地大厦（8 楼）
电话：0755-33992211 承包人联系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088 号招商开元中心 A 座 3 层、4 层、5 层、6 层，电话：0755-83351913，任何一方给对方通知、函件等，在到达该方地址时生效。如任何一方联系方式或通讯地址有误或变更而导致另一方无法通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负责。

17.4 本合同一式伍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 18 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8.1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2、本合同条款；
- 3、本合同附件；
- 4、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5、图纸；
- 6、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另附）；
- 7、在本合同签订前形成的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如投标承诺函、答疑文件）；
- 8、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第 19 条 合同附件

- 附件 1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 附件 2 保密协议
- 附件 3 诚信廉洁协议
- 附件 4 甲供材料表
- 附件 5 投标项目经理及项目团队的承诺函
- 附件 6 投标承诺函
- 附件 7 答疑文件
- 附件 8 项目团队人员信息汇总表

- 附件 9 综合楼装修工程界面表（根据项目调整）
- 附件 10 履约保函模板
- 附件 11 技术任务书（根据项目调整）
- 附件 12 材料品牌表
- 附件 13 工程付款资料模板
- 附件 14 工程结算资料模板
- 附件 15：关于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及签证的协议
- 附件 16：签证变更上报零遗漏承诺函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 年 1 月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地点：深圳



附件 8：团队简介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专业	电话号码	身份证号	职称	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承担过的物流地产项目或房建项目及开竣工时间
项目经理	龚俊波	建筑工程、建筑装饰施工	13923867288	42900619811110917	一级建造师、高级工程师	粤 1442011201118384	11	2018.2-2018.10 阳新县“三馆一中心”室内装饰及布展设计施工一体化 2018.6.20-2019.8.30 龙岗智慧家园（二期）项目精装修工程 2020.8-2022.8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III标
技术负责人	李军	建筑工程、建筑装饰施工	13602639864	420111197604305513	一级建造师、高级工程师	粤 1442015201632827	15	2018.2-2018.10 阳新县“三馆一中心”室内装饰及布展设计施工一体化 2018.6.20-2019.8.30 龙岗智慧家园（二期）项目精装修工程 2020.8-2022.8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III标
生产经理	肖永刚	机电工程	15827036365	421182198712071719	一级建造师	粤 1412014201517935	19	2018.2-2018.10 阳新县“三馆一中心”室内装饰及布展设计施工一体化 2018.6.20-2019.8.30 龙岗智慧家园（二期）项目精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B1-914 ☐ ☐ ☐

工程名称：顺丰粤东智慧供应链科技创新总部基地项目 1、2号楼二次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4/8/25

建设单位（盖章）：惠州丰预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顺丰粤东智慧供应链科技创新总部基地项目1、2号楼二次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惠州市江南大道沿线JNDD04-08地块	建筑面积	25692.56平方米	工程造价	273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302202405170199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4/1/17	验收日期	2024.8.25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惠州丰预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居安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孙宁
副组长	王世云 陶彦强
组员	黎俊波 冯伟伟 张雄 沙君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胡胜才	张雄 黎俊波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汤亚河	沙君奎
工程质控资料	王世云	冯伟伟 周凯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B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不涉及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不涉及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不涉及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不涉及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不涉及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孙宁	惠州丰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负责人	工程师	孙宁
2	周立强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	周立强
3	胡胜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胡胜才
4	汤亚河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汤亚河
5	王修波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王修波
6	马伟伟	深圳新科特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马伟伟
7	张雄	深圳新科特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张雄
8	沙君	深圳新科特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沙君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1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1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1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1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 3：深圳市光明区星河幼儿园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4-440311-04-01-711918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光明区星河幼儿园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002.83万元，下浮10.1%

中标工期：45天

项目经理(总监)：李军



本工程于 2021-06-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7-1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7-12



查验码：950793576870512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GMGCSG-2021-0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星河幼儿园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承 包 人: 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D28500F

法定代表人：黄汉波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1294820C

法定代表人：李敏

项目经理姓名：李军 资格等级：壹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144151632827

本工程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光明区星河幼儿园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室内外装修装饰、园建（安装）、防撞柱、厨房（A级食堂标准）、消防、弱电（视频监控、广播系统及网络的布线及预留安装空间，不含设备）、直饮水系统等

结构形式：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 / 幢：3

建筑面积：4800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104-440311-04-01-711918

资金来源：政府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本项目为深圳市光明区星河幼儿园装修工程，招标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室内外装修装饰、园建（安装）、防撞柱、厨房（A级食堂标准）、消防、弱电（视频监控、广播系统及网络的布线及预留安装空间，不含设备）、直饮水系统等

(1) 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 土石方工程	☐ 土方: _____ m ³ ☐ 石方: _____ m ³ ☐ 运距: _____ km	☒ 门窗工程	☐ 门窗面积: _____
☐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 边坡长度: _____ m ☐ 边坡高度: _____ m ☐ 基坑周长: _____ m ☐ 基坑深度: _____ m	☒ 建筑智能工程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 _____ mm/____根 设计桩长: _____ m ☐ 其他基础形式:	☐ 通风空调工程	☐ 使用面积: _____ ☐ 冷负荷: _____ (吨)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景观绿化工程	☐ 面积: _____
☒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 装修面积: _____ m ² ☐ 幕墙: _____ m ²	☐ 电梯工程	☐ 升降电梯: _____ ☐ 自动扶梯: _____
☒ 屋面与防水工程	☐ 屋面构造层面积: _____ m ² ☐ 防水层面积: _____ m ²	☒ 消防工程	☐ 消防水系统 ☐ 消防电系统
☒ 给排水工程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燃气工程	☐ 户数: _____ ☐ 管长: _____
☒ 电气工程	☐ 强电系统 ☐ 弱电系统	☐ 其他房建及配套工程	☐ 高低压配电、外线工程 ☐ 其他:
☐ 建筑节能	☐ 屋面节能工程 ☐ 外墙节能工程 ☐ 机电设备节能工程 ☐ 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 其他通用安装工程	☐

(3) 其他工程

A 级厨房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45____该处约定的工期不包括委托装修设计沟通的时间，为装修施工的期间。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____合格____

工程创优目标：____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____壹仟零贰万捌仟叁佰元整____（¥ 100283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____/____ 元）；

(2) ☐ 工程保险费：（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____/____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____/____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____/____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____/____ 元）；

(6) 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____/____ 元）；

(7) 其他：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____/____ 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即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

本合同一式 6 份, 正本 2 份, 发包人 1 份, 承包人 1 份, 副本 4 份, 发包人 2 份, 承包人 2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2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年 月 日

承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 1
号吉虹研发大楼 A 栋 3 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2755228

传 真: 0755-82755228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
税区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6600001938

邮 政 编 码: 518000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 (公章)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6600001938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01

工程名称：深圳市光明区星河幼儿园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2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2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3

工程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星河幼儿园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光明大道与光安路交汇处（星河天地花园二期）	建筑面积	4800m²	工程造价	1002.83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3层		
	/				
施工许可证号	2104-440311-04-01-711918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2月2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2】047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东三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4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勇
副组长	周成卓
组员	赖永清、林智康、田欢、郑茂捷、李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周成卓	林智康、田欢、郑茂捷、李军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5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名称	验收意见/备 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工程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勇	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项目负责人		张勇
2					
5	周成卓	广东三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周成卓
6					
7	田欢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田欢
8					
9	李军	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军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7

该工程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及规范要求，严格按设计图纸及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施工，工程 质量保证资料齐全、有效。该工程达到合格质量等级，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同意使用。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勇	总监理工程师： 周成卓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宇	单位(项目)负责人： 田秋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22日	2023年2月22日	2023年2月22日	2023年2月22日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 4: 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中药制剂配制与质量控制中心设备购置与安装项目—临方制剂中心装修项目和制剂配制中心装修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定, 编号为CS2024-097-1采购文件中的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中药制剂配制与质量控制中心设备购置与安装项目—临方制剂中心装修项目和制剂配制中心装修项目-标项1, 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 中标(成交)价格为31424321.12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 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 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08月28日

2024-44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中药制剂配制与质量控制中心设备购置与安装项目—临方制剂中心装修项目和制剂配制中心装修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中药制剂配制与质量控制中心设备购置与安装项目—临方制剂中心装修项目和制剂配制中心装修项目

2.工程地点：水磨沟区腾汇3路1300号创博智谷园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1。

4.资金来源：发包人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设计中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设计中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9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5 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实际进场施工及发包人签署开工报告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医药工业洁净厂房施工与验收标准、各专业设计图执行标准及现行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肆拾贰万肆仟叁佰贰拾壹元壹角贰分
(¥31424321.12 元)；

其中：

（1）暂列金额：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叁仟陆佰叁拾伍元整
(¥1353635.00 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大写：壹佰贰拾壹万元整 (¥121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军。

身份证号码： 420111197604305513；

执业资格证书：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 1442015201632827；

联系电话： 13602639864。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650000457601754Q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延安路76号

邮政编码：83004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56588932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兵团分行营业室
账 号：30-702501040006064

承包人：（公章）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1773018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088 号招商开元中 A 座 3、4、5、6 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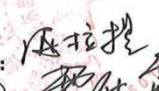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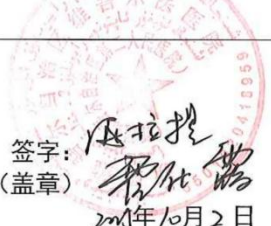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345294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大学城支行
账 号：818281663810001

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竣工验收意见表

建设单位及工程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中药制剂配制与质量控制中心设备购置与安装项目 制剂配制中心装修项目			
建筑面积	结构	总层数	检查部位	质量控制资料
7313.02	框架	地下1层，地上3层	竣工	齐全有效
工程建设竣工参与各方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签字：  （盖章）  2021年10月2日			
监理单位意见	1、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 2、经建设单位组织五方检查验收符合设计（含变更）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3、工程质量符合《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合格的规定。 签字：  （盖章）  2021年10月2日			
勘察单位意见	/ 签字： （盖章）			
施工单位意见	  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经检查符合设计文件及施工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签字：  （盖章）  2021年10月2日			
设计单位意见	设计文件（含变更）满足规范规定，所检部位观感质量满足要求。 签字：  （盖章）  2021年10月2日			

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竣工验收意见表

建设单位及工程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中药制剂配制与质量控制中心设备购置与安装项目 临方制剂中心装修项目			
建筑面积	结构	总层数	检查部位	质量控制资料
3623.02	框架	地上4层	竣工	齐全有效
工程建设竣工参与各方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签字：（盖章） 2025年10月2日			
监理单位意见	1、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 2、经建设单位组织五方检查验收符合设计（含变更）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3、工程质量符合《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合格的规定 签字：（盖章） 2025年10月2日			
勘察单位意见	/			
施工单位意见	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经检查符合设计文件及施工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签字：（盖章） 2025年10月2日			
设计单位意见	设计文件（含变更）满足规范规定，所检部位观感质量满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余健 注册号：5000261-002 有效期至：至2027年6月 签字：（盖章） 2025年10月2日			

五、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7145.29	69.85	36530.04	61.00	47896.05	4426.52	61716.05	4662.56

六、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财务报表附注	10-19
财务情况说明书	20
三、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42VW5P8J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深铭国年审字[2024]第 B934 号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关于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的背景下进行处理的，我们不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铭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2024年04月16日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8,969,679.75	23,637,168.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985,921.42	4,612,782.95
应收账款	2	78,472,861.82	90,265,995.74
预付款项	3	43,726,956.84	48,694,589.70
合同资产	4	11,680,809.69	38,977,177.2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	15,292,879.15	15,557,930.44
存货		187,064.48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110,334.81	4,141,537.54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96,426,507.96	225,887,181.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1,090,949.64	1,418,945.5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使用权资产		64,089,600.00	71,390,946.84
无形资产		120,788.98	306,146.9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044,548.98	124,124.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478.12	180,478.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026,365.72	73,420,641.50
资产总计		271,452,873.68	299,307,823.35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78,518,850.64	96,822,981.16
预收款项	8	26,260,891.94	72,083,642.78
应付职工薪酬	9	1,436,674.55	1,348,797.46
应交税费		1,122,306.05	606,401.2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	16,838,983.88	23,416,396.36
持有待售负债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4,177,707.06	194,278,218.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租赁负债		65,422,382.60	77,441,996.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422,382.60	77,441,996.45
负债合计		189,600,089.66	271,720,215.4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	3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731,200.92	1,731,200.92
未分配利润	12	50,121,583.10	5,856,407.0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852,784.02	27,587,607.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71,452,873.68	299,307,823.35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目	附注	本年累计额	上年累计额
一、营业收入	13	478,960,474.02	227,943,497.47
减：营业成本	13	407,493,057.43	204,713,903.69
税金及附加		758,479.62	127,143.1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	27,470,429.31	21,836,067.0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	2,713,292.33	2,179,368.87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94,740.93	2,439,532.00
二、营业利润		46,619,956.26	1,526,546.73
加：营业外收入	16	188,393.40	448,763.99
减：营业外支出	16	235,723.57	383,333.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46,572,626.09	1,591,976.82
减：所得税费用		2,307,450.00	625,857.86
四、净利润		44,265,176.08	966,118.9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上 年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4,713,837.36	225,651,387.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1,588.1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055,171.85	11,908,719.75
现金流入小计	519,769,009.21	237,971,695.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6,232,903.25	191,486,316.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44,723.77	9,889,637.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66,299.19	6,082,144.3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680,558.08	32,637,322.32
现金流出小计	513,924,484.29	240,095,42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4,524.92	-2,123,724.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013.42	1,559,125.4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512,013.42	1,559,125.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013.42	-1,559,125.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5,070.87
现金流出小计		3,035,070.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	-3,035,070.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32,511.50	-6,717,921.2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37,168.25	30,355,089.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969,679.75	23,637,168.25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4,265,176.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8,941.27
无形资产摊销	185,357.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210.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减收益)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87,064.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97,938,015.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32,981,595.06
其他	-103,753,516.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4,524.9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969,679.7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637,168.2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32,511.50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1984年08月22日,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最新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73018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088号招商开元中心A座3层、4层、5层、6层

法定代表人:李军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施工;空调安装工程;建筑装饰甲级设计范围的建筑装饰设计;洁(超)净厂房装饰装修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园林绿化综合性工程施工;机电产品购销及售后维修服务;保洁服务;绿化养护;石材养护;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私家具用品、五金交电、陶瓷制品、卫生洁具、水暖器材、电子产品的购销,国内贸易,装配式建筑与装修;实验室设备安装工程、实验室家具的设计、技术开发、上门安装、维修与销售;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材料咨询、工程造价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批发。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资产除按规定应以评估价值计价外,取得时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5、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采用当月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合为记账本位币记账。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长期待摊费用;购建固定资产发生的汇兑损益,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各项在建工程成本;除上述情况以外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6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 应收款项

本公司坏账确认标准为：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批准确认为坏账。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发生时，冲销原已提取的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计当期损益。按账龄分析与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当期损益。

8 、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入账，以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9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00	10年	9.50
电子设备	5.00	3年	31.67
办公设备	5.00	5年	19.00
运输设备	5.00	4年	23.75

9 、 收入确认原则

商品销售：本公司的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1)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2)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三 、 主要税费项目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
增值税	提供服务、销售收入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7.0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3年1月1日，“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上年”指2022年度，“本年”指2023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415.17	46,415.17
银行存款	38,316,182.49	22,947,107.80
其他货币资金	647,082.09	643,645.28
合 计	38,969,679.75	23,637,168.25

2、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8,472,861.82	100.00%		90,265,995.74	100.00%	
合 计	78,472,861.82	100.00%		90,265,995.74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GZ-Y21SG108A004]海螺农场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乔亚军)/[002]经营部	8,797,600.00
[SG-Y22A005B0000]广船一期地块项目342货量及341实体样板房精装修工程-标段一(邱鹭)/[002]经营部	12,633,150.99
[SG-Y22A009B0000]广船一期地块项目341地块2C、2D栋精装修工程(邱鹭)/[002]经营部	14,258,239.05
[SG-Y23A004B0000]六合区人民医院医疗专项及配套改造工程(乔雅)/[002]经营部	22,670,078.00
合 计	58,359,068.04

3、预付款项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3,726,956.84	100.00%	48,694,589.70	100.00%
合 计	43,726,956.84	100.00%	48,694,589.70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005]施工部/[032.Y12SG003A001]深圳万科千林山居项目二期36-37#楼精装修工程(李安)	1,933,887.20
[005]施工部/[004.Y17SG060A002]上海嘉定新城301项目轨道交通11号线新城站3号地块商业办公用房项目T2塔楼&T3(邱鹭)/[001.205]珠海市吉大星安建材建材经营部	3,450,000.00
[005]施工部/[004.Y17SG060A002]上海嘉定新城301项目轨道交通11号线新城站3号地块商业办公用房项目T2塔楼&T3(邱鹭)/[001.009]深圳市义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130,000.00
[005]施工部/[GZ-Y18SG205A005]中海神州半岛C05地块项目三期户内装修分包工程(邱鹭)/[001.009]深圳市义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450,000.00
[005]施工部/[GZ-Y19SG077A004]领秀前城项目FL-30地块室内公共区域及住宅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雍小康)/[001.001]深圳市玉雕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1,228,338.91
合 计	12,192,226.11

4、合同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合同资产	11,680,809.69		38,977,177.23	
合 计	11,680,809.69		38,977,177.23	

5、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5,292,879.15	100.00%		15,557,930.44	100.00%	
合 计	15,292,879.15	100.00%		15,557,930.44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037]欧阳宏豪	9,688,260.80
合 计	9,688,260.80

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原 值				
办公设备	560,709.99	12,013.42	241,824.53	330,898.88
其他设备	48,874.00		25,296.00	23,578.00
运输设备	2,200,959.54		413,933.00	1,787,026.54
合 计	2,810,543.53	12,013.42	681,053.53	2,141,503.42

累计折旧

办公设备	413,221.44	37,483.39	223,300.96	227,403.87
其他设备	48,629.63		25,169.52	23,460.11
运输设备	929,746.93	271,457.88	401,515.01	799,689.80
合 计	1,391,598.00	308,941.27	649,985.49	1,050,553.78

账面价值

办公设备	147,488.55			103,495.01
其他设备	244.37			117.89
运输设备	1,271,212.61			987,336.74
合 计	1,418,945.53			1,090,949.64

7、应付账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8,518,850.64	100.00%	96,822,981.16	100.00%
合 计	78,518,850.64	100.00%	96,822,981.16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005]施工部/[064.GZ-Y20SG014A001]中共湛江市委党校迁建项目(一期)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乔亚军)	5,740,962.22
[005]施工部/[GZ-Y21SG108A004]海螺农场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乔亚军)	5,850,830.20
[005]施工部/[SG-Y22A009B0000]广船一期地块项目341地块2C、2D栋精装修工程(邱鹭)	9,121,467.85
[005]施工部/[SG-Y23A004B0000]六合区人民医院医疗专项及配套改造工程(乔雅)	20,226,517.02
[SG-Y23A007B0000]广州市龙城国际康复医疗中心医疗特装专业工程EPC项目(吴文雄)	6,875,000.00
合 计	47,814,777.29

8、预收款项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260,891.94	100.00%	72,083,642.78	100.00%
合 计	26,260,891.94	100.00%	72,083,642.78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002]经营部/[009.零星-126]2012西丽医院(袁清)	1,450,000.00
[002]经营部/[Y09SG041B009]财富广场三期C座及逸湖居22号楼装饰	3,525,102.00
[002]经营部/[Y12SG011B004]财富广场三期商业广场一至三层内装饰及中庭天棚工程(袁宏)	2,507,098.00
[002]经营部/[Y15SG050B017]国门揽胜高层商住楼一至三层外墙装饰工程(伍海峰)	1,589,524.00
[002]经营部/[Y15SG108B035]南昌市九龙湖隧道工程BT项目经理部装饰装修工程劳务分包合同(欧阳宏豪)	3,497,760.37
合 计	12,569,484.37



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资	1,436,674.55	1,348,797.46
合 计	1,436,674.55	1,348,797.46

10、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838,983.88	100.00%	23,416,396.36	100.00%
合 计	16,838,983.88	100.00%	23,416,396.36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SG-Y22A005B0000]广船一期地块项目342货量及341实体样板房精装修工程-标段一(邱鹭)	10,643,686.06
[SG-Y22A009B0000]广船一期地块项目341地块2C、2D栋精装修工程(邱鹭)	8,454,029.42
[SG-Y23A008B0000]2023年深圳电信外呼职场建设项目施工服务框架采购项目(庄书峰)	898,880.00
[274]乔雅/[SG-Y23A004B0000]六合区人民医院医疗专项及配套改造工程(乔雅)	1,871,964.00
袁宏	4,482,000.05
合 计	26,350,559.53

11、实收资本

股 东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深圳一新一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24,500,000.00	24.50%	7,350,000.00	24.50%
深圳辛斤禾斗装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00,000.00	75.50%	22,650,000.00	75.50%
合 计	10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	100.00%



1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金额	情况说明
上年期末余额	5,856,407.02	
本年期初余额	5,856,407.02	
本年净利润	44,265,176.08	
前期差错更正		
本年期末余额	50,121,583.10	

1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数	本年数
营业收入	478,949,100.69	11,373.33
合 计	478,949,100.69	11,373.33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数	本年数
营业成本	407,493,057.43	-
合 计	407,493,057.43	-

14、管理费用

项 目	金额
职工工资	12,414,038.99
职工福利费	80,542.42
社会保险费	868,431.17
住房公积金	91,215.20
工会经费	240,473.41
职工教育经费	-322,158.82
劳动保护费	1,170.00
辞退福利	20,000.00
业务宣传费	233,422.00
业务招待费	36,416.26
水电费	320,607.90
邮电通讯费	37,034.64
交通费	19,224.32
修理维护费	110.00



印刷费	39,591.74
办公杂费	516,523.86
绿化费	684.00
折旧费	7,610,288.11
会议费	3,800.00
培训证书费	59,672.00
专业机构费	600,263.90
诉讼仲裁费	140,196.83
行业会费	61,500.00
中介代理费	42,720.00
保险费	-186,725.91
无形资产摊销	185,357.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210.36
差旅费	53,964.45
租赁费	45,000.00
信息软件费	150,262.86
物业费	2,460,155.86
招聘费	868.00
车辆使用费	43,078.61
清洁洗涤费	9,281.29
项目承接费	187,004.13
其他	15,091.91
职工工资	1,003,627.17
社会保险费	320,837.72
工会经费	-2,633.00
办公杂费	280.00
合 计	27,470,429.31

15、财务费用

项 目	金 额
手续费支出	16,894.44
利息收入(1)	-24.94
利息收入(2)	-210,329.05
其他	2,906,751.88
合 计	2,713,292.33



16 、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收 入	支 出
	本年数	本年数
营业外收入及支出	188,393.40	235,723.57
合 计	188,393.40	235,723.57

五 、或有事项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六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84年08月22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1773018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088号招商开元中心A座3层、4层、5层、6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施工；空调安装工程；建筑装饰甲级设计范围的建筑装饰设计；洁(超)净厂房装饰装修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园林绿化综合性工程施工；机电产品购销及售后维修服务；保洁服务；绿化养护；石材养护；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私家具用品、五金交电、陶瓷制品、卫生洁具、水暖器材、电子产品的购销，国内贸易，装配式建筑与装修；实验室设备安装工程、实验室家具的设计、技术开发、上门安装、维修与销售；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材料咨询、工程造价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批发。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271,452,873.68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96,426,507.96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090,949.64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89,600,089.66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24,177,707.06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81,852,784.02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30,000,00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50,121,583.10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478,960,474.02元；营业成本为407,493,057.43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758,479.62元，销售费用为0,000.00元，管理费用为27,470,429.31元，研发费用为0,000.00元，财务费用为2,713,292.33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30,000,000.00元，公司账面资本公积为0.00元，账面所有者权益81,852,784.02元。其中：本年度增加未分配利润44,265,176.08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58.18%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9.85%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567.69%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226.83%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4.76%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1.43%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80.89%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10.12%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9.31%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3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KR466U



名称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凤香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永安社区永安路9号中通永安大厦B栋41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之前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并办理相关手续。
2. 经营范围用语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进行填写。经营范围用语不规范的，应当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进行规范。
3. 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12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2120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凤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永和社区永安路9号中通永安大厦B栋41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42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4)1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4年1月24日





高勉 11000177003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110001770032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06-7-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9月10日资格检查合格

2008年3月20日



高勉
男
1971-11-22
工作单位: 北京中科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326227111220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说明：
2024年02月08日获证，所以暂无当年度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47470273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2024 年 02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ly m d



姓名 任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11-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内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4212319771101514
Identity card No.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21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55FYXWLB8



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机密

深华健年审字[2025]第D928号

审计报告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4,599,163.05	38,969,679.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1,071,130.04	2,985,921.42
应收账款	3	180,669,887.83	78,472,861.8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43,147,132.71	43,726,956.84
其他应收款	5	16,941,768.18	15,292,879.15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	4,049,559.25	187,064.48
合同资产	7	19,479,082.83	11,680,809.6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	6,918,737.98	5,110,334.81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96,876,461.87	196,426,507.9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	1,000,000.00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	981,772.57	1,090,949.6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	51,920,688.60	64,089,600.00
无形资产	12	14,946.04	120,788.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	14,326,094.46	9,044,548.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180,478.12	180,478.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423,979.79	75,026,365.72
资产合计		365,300,441.66	271,452,873.6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	129,158,478.57	78,518,850.64
预收款项	16	26,439,165.38	26,260,891.94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696,676.50	1,436,674.55
应交税费		3,183.97	1,122,306.05
其他应付款	17	21,932,323.79	16,838,983.8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9,229,828.21	124,177,707.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	43,592,207.56	65,422,382.6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592,207.56	65,422,382.60
负债合计		222,822,035.77	189,600,089.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9	44,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	1,731,200.92	1,731,200.92
未分配利润	21	96,747,204.97	50,121,583.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2,478,405.89	81,852,784.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5,300,441.66	271,452,873.68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明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 年 金 额	上 年 金 额
一、营业收入	22	617,160,508.78	478,960,474.02
减：营业成本	23	524,426,432.50	407,493,057.43
税金及附加	24	1,480,509.34	758,479.6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5	39,318,471.80	27,470,429.3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6	4,491,853.94	2,713,292.33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94,740.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443,241.20	46,619,956.26
加：营业外收入	27	26,793.32	188,393.40
减：营业外支出	28	-24,661.35	235,723.57
三、利润总额		47,494,695.87	46,572,626.09
减：所得税费用	29	869,074.00	2,307,450.00
四、净利润		46,625,621.87	44,265,176.0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625,621.87	44,265,176.0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625,621.87	44,265,176.0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509,258,274.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8,337,324.97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5	537,595,599.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477,069,475.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11,795,541.54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3,468,705.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51,302,218.91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10	543,635,94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6,040,341.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23	5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5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14,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29	14,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21,830,175.04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33	21,830,175.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7,830,175.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14,370,516.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38,969,679.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24,599,163.0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30,000,000.00						81,852,784.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初余额	05	30,000,000.00						81,852,784.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14,000,000.00						60,625,621.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46,625,621.8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4,000,000.00						14,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9	14,000,000.00						14,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 本年提取	25							
2. 本年使用	26							
（六）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44,000,000.00						142,478,405.8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088号招商开元中心A座3层、4层、5层、6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73018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84年8月22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施工；空调安装工程；建筑装饰甲级设计范围的建筑装饰设计；洁（超）净厂房装饰装修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园林绿化综合性工程施工；机电产品购销及售后维修服务；保洁服务；绿化养护；石材养护；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私家具用品、五金交电、陶瓷制品、卫生洁具、水暖器材、电子产品的购销，国内贸易，装配式建筑与装修；实验室设备安装工程、实验室家具的设计、技术开发、上门安装、维修与销售；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材料咨询、工程造价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资产减值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或其他原因致使的单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划分的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9) 存货

①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②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③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⑤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2、（7）“金融工具”。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 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6）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8）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9）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1）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22)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①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②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③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3)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项次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按照税法规定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3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3.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附注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末”指2024年12月31日，“期初”指2024年1月1日，“本期”指2024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24,599,163.05	38,969,679.75
合 计	<u>24,599,163.05</u>	<u>38,969,679.75</u>

2: 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071,130.04	2,985,921.42
合 计	<u>1,071,130.04</u>	<u>2,985,921.42</u>

3: 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80,669,887.83	100.00%	78,472,861.82	100.00%
合 计	<u>180,669,887.83</u>	<u>100.00%</u>	<u>78,472,861.82</u>	<u>100.00%</u>

4: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3,147,132.71	100.00%	43,726,956.84	100.00%
合 计	<u>43,147,132.71</u>	<u>100.00%</u>	<u>43,726,956.84</u>	<u>100.00%</u>

5: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6,941,768.18	15,292,879.15
合 计	<u>16,941,768.18</u>	<u>15,292,879.15</u>

(1)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6,941,768.18	100.00%	15,292,879.15	100.00%
合 计	<u>16,941,768.18</u>	<u>100.00%</u>	<u>15,292,879.15</u>	<u>100.00%</u>



6: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货	4,049,559.25	187,064.48
合 计	<u>4,049,559.25</u>	<u>187,064.48</u>

7: 合同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资产	19,479,082.83	11,680,809.69
合 计	<u>19,479,082.83</u>	<u>11,680,809.69</u>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918,737.98	5,110,334.81
合 计	<u>6,918,737.98</u>	<u>5,110,334.81</u>

9: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500,000.00
合 计	<u>1,000,000.00</u>	<u>500,000.00</u>

10: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	1,090,949.64		109,177.07	981,772.57
合 计	<u>1,090,949.64</u>		<u>109,177.07</u>	<u>981,772.57</u>

11: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使用权资产	64,089,600.00		12,168,911.40	51,920,688.60
合 计	<u>64,089,600.00</u>		<u>12,168,911.40</u>	<u>51,920,688.60</u>

12: 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无形资产	120,788.98		105,842.94	14,946.04
合 计	<u>120,788.98</u>		<u>105,842.94</u>	<u>14,946.04</u>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14,326,094.46	9,044,548.98
合 计	<u>14,326,094.46</u>	<u>9,044,548.98</u>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478.12	180,478.12
合 计	<u>180,478.12</u>	<u>180,478.12</u>

15: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9,158,478.57	100.00%	78,518,850.64	100.00%
合 计	<u>129,158,478.57</u>	<u>100.00%</u>	<u>78,518,850.64</u>	<u>100.00%</u>

16: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6,439,165.38	100.00%	26,260,891.94	100.00%
合 计	<u>26,439,165.38</u>	<u>100.00%</u>	<u>26,260,891.94</u>	<u>100.00%</u>

17: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1,932,323.79	16,838,983.88
合 计	<u>21,932,323.79</u>	<u>16,838,983.88</u>

(1)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1,932,323.79	100.00%	16,838,983.88	100.00%
合 计	<u>21,932,323.79</u>	<u>100.00%</u>	<u>16,838,983.88</u>	<u>100.00%</u>

18: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43,592,207.56	65,422,382.60
合 计	<u>43,592,207.56</u>	<u>65,422,382.60</u>



19: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深圳辛斤禾斗装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00,000.00	75.50%	33,220,000.00	75.50%
深圳新一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24,500,000.00	24.50%	10,780,000.00	24.50%
合 计	<u>100,000,000.00</u>	<u>100.00%</u>	<u>44,000,000.00</u>	<u>100.00%</u>

20: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盈余公积	1,731,200.92			1,731,200.92
合 计	<u>1,731,200.92</u>			<u>1,731,200.92</u>

2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期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50,121,583.1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50,121,583.10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46,625,621.87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96,747,204.97

22: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617,160,508.78
合 计	<u>617,160,508.78</u>

23: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524,426,432.50
合 计	<u>524,426,432.50</u>



24: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1,480,509.34
合 计	<u>1,480,509.34</u>

25: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39,318,471.80
合 计	<u>39,318,471.80</u>

26: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4,491,853.94
合 计	<u>4,491,853.94</u>

2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26,793.32
合 计	<u>26,793.32</u>

2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24,661.35
合 计	<u>-24,661.35</u>

29: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869,074.00
合 计	<u>869,074.00</u>

30: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46,625,621.87</u>
加: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9,177.07
无形资产摊销	105,842.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168,911.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3,862,494.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09,149,572.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47,962,172.5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040,341.66</u>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599,163.0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8,969,679.7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14,370,516.70</u>

31：或有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32：重要事项及承诺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及承诺事项。

33：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34：其他事项

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司法用途。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2769057049C



名称 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贾彬彬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15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三路光纤2栋
光纤工业小区2栋607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登记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2073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10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贾芷彬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三路光纤2栋光能区2栋607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7470413

批准执业文号：黑财注字[2004]7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4年12月22日





贾广超 23010085001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3010085001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y 08 /m 05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d

5



姓	名	贾广超
Full name	列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55-07-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黑龙江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202195507202031	
Identity card No.		





何慧 14010094000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4010094000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西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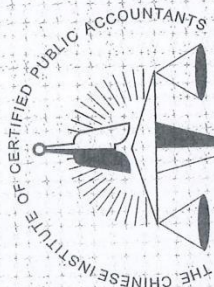
06月
/m

29日
/d

年
/y

月
/m

日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何慧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03-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西中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0411199103013625

Identity card No.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1984年8月22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17730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第；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088号招商开元中心A座3层、4层、5层、6层。经营范围：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施工；空调安装工程；建筑装饰甲级设计范围的建筑装饰设计；洁（超）净厂房装饰装修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园林绿化综合性工程施工；机电产品购销及售后维修服务；保洁服务；绿化养护；石材养护；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私家具用品、五金交电、陶瓷制品、卫生洁具、水暖器材、电子产品的购销，国内贸易，装配式建筑与装修；实验室设备安装工程、实验室家具的设计、技术开发、上门安装、维修与销售；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材料咨询、工程造价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365,300,441.66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296,876,461.87元，固定资产净值为981,772.57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222,822,035.77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79,229,828.21元，非流动负债为43,592,207.56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142,478,405.89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44,0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96,747,204.97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17,160,508.78元；主营业务成本为524,426,432.50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1,480,509.34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39,318,471.80元，研发费用为0.00元，财务费用为4,491,853.94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44,00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14,000,00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65.64%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1.00%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476.31%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250.22%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4.79%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8.34%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41.57%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28.85%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34.57%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4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